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04
一、 前言.....	05
二、 研究回顧與基本史料.....	08
第二章、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創立及發展.....	11
一、 國民革命軍及其遺族.....	11
二、 籌備委員會與遺族學校之創立.....	13
1、 遺族學校經費的籌備	14
2、 經費的使用	16
三、 遺族學校校舍建築沿革.....	18
1. 臨時校舍	19
2. 男校校舍	20
3. 女校校舍	23
四、 農場、乳牛場及園藝場.....	28
1. 農場	29
2. 乳牛場	31
3. 園藝場	32
第三章、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管理與教學設計.....	35
一、 從初創到男、女分校的管理.....	36
1. 籌備委員會的變遷	37
2. 兩校主管變動	40
3. 男、女兩校統一管理	43
二、 學校教育設計.....	44
1. 學級編制	45
2. 小學部課程編排	47
3. 中學部課程編排	51
甲. 男校的職業教育	51
乙. 女校的職業教育	52
三、 訓育制度的變遷.....	55
1. 中山市	56
2. 生活團、監護與兒童行為記載制度	60
3. 訓育的獎懲	65

第四章、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學生生活.....	67
一、	新生入學	67
二、	生活與作息	72
1.	整潔生活	74
2.	食、衣與住	79
三、	課外活動	84
1.	童子軍	85
2.	鄉村服務團	86
第五章、	結論.....	89
附表：		
表 1：	遺族學校主要經費收支.....	17
表 2：	遺族男校主要建築.....	21
表 3：	女校校舍變遷.....	24
表 4：	遺族學校農地變遷.....	30
表 5：	遺族學校乳牛數量.....	31
表 6：	女校組織系統.....	35
表 7：	1930 年分校後主管人事	41
表 8：	男、女兩校校務主任變遷.....	43
表 9：	男校 1933 年小學部編制.....	46
表 10：	女校 1931 年下學期小學部編制.....	46
表 11：	女校小學部課程	48
表 12：	教材等第分配	50
表 13：	女校職業科、職業班科目比較表	52
表 14：	中學職業部各科各級每週教學時間表	53
表 15：	職業班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表	54
表 16：	中山市系統組織表	57
表 17：	新鮮市組織表	58

表 18：監護日誌	62
表 19：兒童行為記載	63
表 20：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調查表	68
表 21：遺族學校學生日常生活時間	73
表 22：1933 年女校學生病症統計表	75
表 23：寢室整潔檢查表	77
表 24：教室整潔檢查表	77
表 25：星期六、日各級洗澡時間	78
表 26：兒童生活用品分發時間一覽表	81
表 27：各級晒被褥輪流表	83
表 28：各年級運動比賽項目	85
引用書目	94

第一章、緒論

本論文探討「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28-1937,1947-1949)第一個時期(1928-1937)。在近代教育史上，「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並沒有引起太大的關注。在帶有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這樣的特殊身份上，也沒有引起政治性動機。以至於一直無法了解什麼是遺族學校。到現在大多數對於遺族學校的資料都是一般性的，更不要說到有關學校在教育史、政治史與社會史上面的討論。事實上，當時也並非極受國人關注的學校，在南京以外的報章雜誌上幾乎看不到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任何報導，即使有也是寥寥數行，當時不並引起注意。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名稱上有兩個醒目的字眼，一是「國民革命軍」，二是「遺族」。名稱標示出它存在的特殊性及與其他學校不同的地方，即學校招收的學生是「國民革命軍」的「遺族」。本論文寫作從遺族學校最顯著的特性出發，討論學校的建立、發展、教學、管理與學生生活。

第一章簡述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重要時段。在研究回顧上，因為遺族學校還沒有深入的研究，主要介紹相關重要的史料。第二章先介紹遺族學校成立的北伐(1926年7月~1928年12月)背景。遺族學校最初組成的一批學生是北伐將士官兵的遺族，然後是遺族學校的沿革。首先是遺族學校建校經費的來源。因遺族學校不屬於特並部門管轄，所以經費來源是學校最先要處理的問題。確立經費問題之後，主要放在學校的建築發展上。建築分為兩個方面，一是做為學校主體的教學建築與宿舍，二是職業訓練使用的農場、乳牛場及園藝場。第三章講述遺族學校的管理方式及教學設計。在管理方面，學校因應不同時期的需求與管理層制度的改變之下，對於學校的自由度與學校的教育都有所影響。在教學設計上，因為學校廣收包括各年齡層的學生，所以學校的學級設計與課程設計是很特殊的。另外、訓育制度的變遷體現了由學校管理方式的改變。第四章學生生活。因為學生長年住校的特殊性，所以學生在校的生活成了一重要的問題。首先，哪些人符合學校的學生身份，是否有其他人非將士遺族也進入了遺族學校？將學生身份確

定了之後，以學校學生的生活作息為主，論敘學生的食、衣與住。最後因學生長年在校的特性，除了上課以外，其餘的休閒時間也在校，學生在校的課外活動時間與活動安排也是一重要的問題。第五章為結論，本文將以學校帶有的特殊性為出發點將前文所討論的做一貫穿，第一是做為國民革命軍遺族的特殊性，在學校興辦的過程中所享有的資源變化；第二是從學生在校的自由教育如何隨管理方式的改變推移；第三是遺族學校在 1947 年復校之後，學校的性質轉變，本文將用來與第一時期做對比，可以更明顯的看出學校管理的走向。

一、前言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成立為照顧革命軍的遺族，自 1928 年 11 月開始籌辦，前後共經歷了兩個時期。本論文的分期依據遺族學校停留在南京的時間為主。第一個時期自 1928 年 11 月至 1937 年 12 月，第二個時期由 1947 年 9 月到 1949 年 10 月。¹ 1928 年北伐成功，蔣介石(1887-1975)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上提議籌備「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直到 1937 年對日抗戰開始之後，遺族學校南遷。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蔣介石再次有興辦遺族學校的想法，於是在 1947 年遺族學校在南京原址復校。因為國共戰事的迅速發展，遺族學校的復校時間極短，在 1949 年便再次南遷。此次南遷再沒有回到南京的可能，隨著最後一屆的遺族學校學生畢業，在台灣結束。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包含著小學與中學部，而兩個時期內的學級是不同的。第一期的遺族學校招收在 20 歲以下的學生，這包含了小學、初中與高中三個階段。在此時期，學校的學生並不限性別。第二期的遺族學校只有初中與高中兩階段，這是在學制上比較大的差異，並且僅招收男生。

¹中央常務委員會 173 次常務會議紀錄(1928 年 10 月 8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中華文史資料文庫—政治軍事編》，第八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 811。遺族學校復校的開學時間於資料上有 1946 與 1947 年兩種不同的紀錄，但是所搜羅的所有資料裡，從沒有任何關於 1946 到 1947 年間的文本，甚至是一句話也沒有，頂多無來由的生了一行「1946 年冬復校」，所以我認為應當是 1947 年冬天開學。1949 年 10 月遺族學校學生搭上到台灣的金剛輪，我以此做為遺族學校復校結束的時間。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特殊性，在於學生均是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的親屬組成，在不同的時間點上加入了為不同戰事所犧牲的將士遺族。最初遺族學校為了北伐期間所犧牲的將士遺族而設立。北伐統一整個中國，但國內軍閥手握重兵，國外有日本虎視眈眈。各戰事的出現，使遺族學校的學生名額日漸增加。第一期遺族學校分別有中原大戰(1930年5月-11月)的將士遺族與九一八、一二八事變中的遺族。²第二期遺族學校則是對日抗戰中的遺族。

遺族學校的特殊性除了表現在學生的組成上面，在學校的歸屬也不同於其他學校。遺族學校自成立開始，既不隸屬於教育部、行政院或軍方也不屬於國民黨，無法劃定是誰所管轄。遺族學校身份的不確定性，使學校的運作不在國民政府與國民黨的體系之內，成爲了人治的組織。從最根本上來看「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是由蔣介石提議而設立。在十一名籌備委員中有宋慶齡(1893-1981)，首任校長也由她擔任。遺族學校的主導權完全的落在主掌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的蔣介石與宋美齡(1897-2003)身上。可是，在實際的運作上，宋慶齡長期不在國內，她並且發表說「在國民黨的政策未完全符合已故孫逸仙博士的基本原則之前，我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該黨的任何工作」。³第二期的遺族學校明確的規劃於國防部的管理下，但學校的運作從教務主任到主要教職均是由國民黨的勵志社所掌握著。⁴遺族學校雖然劃歸在制度內，但還是一樣無法跳脫出第一期以人治爲主的情況。

本論文期望達到兩個目的，勾勒出一個完整「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輪廓，

² 中原大戰(1930.5-1930-11)是因爲北伐時國民政府以改編的方式納入軍閥勢力，這樣的方式使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力薄弱。1929年召開國軍編遣會議，以減低軍費支出，使得地方勢力憂心自身軍權被吞併。1930年汪精衛與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張發奎組成聯軍挑戰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在中原大戰中勝出，順利收編地方軍隊。

九一八事變是1931年9月18日日本關東軍將南滿鐵路一段炸毀，聲稱是中國東北軍破壞。日本關東軍以此爲由進攻北大營與瀋陽城。九一八事變刺激了中日兩方的對立。在爆發後不到半年的时间，東北三省爲日軍戰領。

一二八事變是日本爲了在占領上海而自導事端，1932年1月28日日軍發動攻擊，占領上海淞滬鐵路防線，與國軍十九路軍爆發戰事。但攻占上海使列強在中國利益受損，在各國調停下簽訂淞滬停戰協定。

³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812。

⁴ 勵志社是由黃埔同學會勵志社轉變而來。起初是以訓練模範軍人的軍事組織，後來又負責軍官娛樂與福利等事項。主要任務事接待外國來華軍政人員與經辦蔣介石的私人事務。

試給遺族學校定位。過去並沒有人專門對遺族學校做深入的研究。不論在學校的創立、運作、系統、沿革或是學校的生活。許多資料上敘述的「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只有創立經過與宋美齡對學校學生的關懷，其餘的幾乎無法看到。既見不到遺族學校創立的規章制度與其特性，也見不到學生在遺族學校的生活、只有數字與時段，還有不少的錯誤。所以，本論文第一步所要做的就是填滿這些部份，並更正過去的錯誤。接著，我討論遺族學校存在的意義並分析誰掌握了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思考到一個問題，遺族學校人數最多的期間也不超過七百人，花上如此多的資本與心力在小小的學校之上，真的可以達到「以慰忠魂」的目的嗎？或是說遺族學校有其存在的更深一層意涵存在。

在目前可以看得到的資料上，都沒有從遺族學校存在的特殊性深入討論，主要圍繞在宋美齡身上。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報導與介紹總是與宋美齡的名字聯繫在一起的。自 1928 年遺族學校創校到 1949 年，宋美齡均關心學生在校的生活，也實際的參與學生生活的運作，但本文認為這並不是遺族學校與宋美齡緊密聯繫的主要原因。在遺族學校報導的主題上，離不開當年遺族學校的學生在畢業之後仍對宋美齡感恩與懷念。對於遺族學校的介紹因為沒有太多的資料，所以重心也圍繞在宋美齡的身上。可以說，遺族學校與宋美齡的聯繫，不是由於撰文著對於遺族學校的介紹為源頭，而是以宋美齡與遺族學校學生的命題做為主軸開始。這樣的方面忽略了遺族學校自身，也忽略了蔣介石。

本論文討論第一期 1928 年到 1937 年。一來因為第二時期的時間太短，還不能表現出遺族學校的特殊性帶給學校的影響；二來，兩個時期學校制度從根本上的不同，除了學制外，內在的辦學理念上也不同。從遺族學校的特殊性為出發點，本論文第二章討論遺族學校的沿革，主要放在學校設備的擴展。設備的擴張可以看出學校在固定時間內的需求與教學方針。第三章要討論的是學校的管理與教學。「手腦並用」概念提出後，成為貫穿第一時期的教學主旨。這也是學校兩個時期中最大的不同。學校的管理由鬆漸漸變緊，學生自主的學校生活在管理層的改變之下漸漸的喪失。第四章討論學生生活，以學校的作息制度做為出發點。第

五章將總結前面各章，將各部較零碎的區塊結合成一條主線，即給學校一個定位。

二、研究回顧與基本史料

關於「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研究，大多數都是介紹性的文章。內文粗淺，在許多的地方都可以見到相關的資料，如新聞、百度百科、維基百科，這些最易得到的資料來源，內容都大同小異。在這些介紹裡，從 1928 年冬開始籌備、1929 年 4 月開學到 1930 年男、女分校、1934 年女校新舍落成及校舍有幾間、學校建築的樣式、1937 年之後因中日戰爭解散、戰後的重建與再解散，資料無一不同，在一些期刊上也有類似的篇章，但都跳脫不出這樣的模式。⁵這些資料的出現主要來自於對宋美齡的關注，她成爲了這些文章的核心，其餘的書寫僅做爲背景的介绍，並沒有深入到遺族學校的主體。對於「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主要內容就只有在歷史年表，大多數資料都來自於《總理陵園小誌》與〈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的經過〉。⁶但是對於「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內部的活動，裡面的生活與運作都沒有觸及到，在這方面的研究可以有許多的發展空間。

大多數有關遺族學校的資料都已亡佚了。例如 1929 年出的《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籌備報告》，有關於招收學生與經費、工程問題的資料。還有 1932 年出版的《答客問》是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回答外界關於行政組織、入學資格、學習與生活等情形的資料。⁷目前只能在書目上見到出版年月與題要。這些主要都是在初期設立研究上的重要史料，這是要完善初期設立方面研究比較困難的部份，但是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與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資料可以稍稍補齊這些不足。

目前可以找到的有關「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重要史料是《天印菴一號》

⁵ 李靖波，《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之研究》，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科論文(2004)；李志躍、趙子雲，〈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南京史誌》1998 年五期(南京：南京出版社，1998)，頁 38-39。

⁶ 傅煥光，〈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總理陵園小誌》(南京：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1933)；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的經過〉，《蔣夫人與中國》(台北：國際公共關係服務社，1962)。

⁷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編，《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報告》(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29)；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編，《答客問》(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2)。

與《遺校校刊》四卷。

《天印菴一號》是為慶祝遺族學校五週年慶所出版的刊物，書名取自籌備委員會最初的籌備地點門牌號就是「天印菴一號」，此書名用以介紹自創校以來師生的學校生活與創校的精神、制度。⁸內容雖說是介紹師生的相處情況，有許多都是學生的自由投稿，如：〈有勇氣的石耕德〉、〈四點鐘後〉、〈由我們心裡唱出來的校歌〉…等，這些資料豐富了遺族學校生活的故事。《天印菴一號》保存最重要的資料則是為了藉創校五年的機會向外宣傳學校的制度、教學…所以用許多篇幅刻意的介紹遺族學校的制度面，如史壽昌—〈參觀校舍〉一文就藉參訪者的名義，將遺族學校所有的校舍安排與原由都講述了一番；繆禮衷—〈課程和別校一樣嗎？〉一文也是藉詢問者來告知讀者遺族學校的課程安排，刻意的宣傳，因此對許多本來亡佚的資料還可以看到並運用。

《遺校校刊》是最重要的史料。⁹目前可以看到的校刊是 1933 到 1936 年的校刊。雖然主要是做為學校內學生的作品發表，校刊內容不乏對於歷史人物、事件的研究，有許多學術研究的文章在裡面，這也是《遺校校刊》較容易看到的部份，有少許的文章引用過這方面的研究，但是都忽略校刊裡校務的部份。《遺校校刊》在非專刊的刊號裡，大多都有宣傳性質的文章，有意的將學校的資料紀錄下來。我們無法知道《遺校校刊》的發行範圍與發行的數量，但依內容上可以看出有大量的宣傳性質。如：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清清楚楚的將學校的打掃環境、設施、打掃時間等一一列出，並附上了「寢室整潔檢查表」、「每日各級洗澡時間表」，內容詳細，實在不像是一份做為校刊的文章。¹⁰在一卷四期的「遺族學校教育回顧」專刊中，幾乎全都是由教師及行政人員所寫的，這方面也對遺族學校創校時的研究添加了許多的資料。其他如，劉素真—〈遺族女校生活斷影〉、李思民—〈第一屆畢業點理速記〉…等，由學生寫下的文章則更能充實學

⁸ 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

⁹ 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校校刊編輯委員會，《遺校校刊》一卷~四卷(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1933-1936)。

¹⁰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遺校校刊》一卷三期，頁 395-408。

校生活面的研究。

《遺校校刊》與《天印菴一號》都是遺族學校在第一次成立時的資料。在1947年復校之後的資料因時間較短，幾乎是沒有的。沒有校刊也沒有相對應的資料，只能靠當時的學生所紀錄下來的文字成爲材料。在這方面有關復校的制度與課程上的詳細度是無法與初次建校相比。在這個時期主要用的資料都是回憶類型的資料，如：賀儒雄的〈回憶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賀儒雄是復校之後的學生，文章雖沒有深入的紀錄，但已可看出兩次建校時明顯的不同，不論在課程或是生活上都有改變。¹¹另外本文也使用了網路的資料，分別是陳懷谷與陶基強的回憶。陳懷谷的資料是由作者「梅子熟了」在一次偶然的聚會當中，認識在美國多年的遺族學校學生陳懷谷，因陳懷谷中風手不方便，進而由「梅子熟了」將其人生紀錄下來，標題爲「海外風雨六十載」，所以資料裡面主要可以看到生活面的遺族學校與陳懷谷主觀對遺族學校的看法，並不專寫在遺族學校的生活。陶基強一樣是對自己過去的人生做一紀錄，資料不同性質在於，陶基強將自己的回憶經由自己的手寫下來，對人生做一回顧式的書寫，在兩份資料裡可以看到同樣的學生對於遺族學校生活制度與方式不同的觀感。

遺族學校第一期與復校兩個時期現存的資料性質是不相同的。在第一期主要使用的資料是學校運作時同時留下來的紀錄，校刊與周年紀念刊物。這些有利於建構出遺族學校的各樣制度。資料除出自學校管理人員外，更有許多學生自己在學校生活的資料。這些資料全都是復校以後所沒有的。次要的部份是在學校結束後，對過去辦學及學習生活所寫下的回憶性文章。這些文章不同於校方出版的刊物，而是留下一些對學校帶有價值性的評論。這些評論可以側面的補足學校制度演變的可能原因。復校以後的資料缺乏由校方出版的書面資料，以回憶性資料爲主。雖然沒有學校組成規章與制度的資料，但在這些文章中的生活正好可以用來與第一次建校時做一個對比。這些資料可以讓過去由宋美齡爲核心的遺族學校，轉向以遺族學校本身爲主體的研究。

¹¹賀儒雄，〈回憶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南京文史集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頁9-37。

第二章、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發展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1928 年 11 月南京創立。在 1928 年 10 月國民政府經歷兩年多的北伐，為撫慰陣亡的革命將士，蔣介石提議成立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學校成立之初並沒有固定的校舍可以使用，從臨時校舍到正式校舍的興建都可以看到學校的發展。人數上的增加與因應教育需要的設備增設都可以看出發展的各階段。本章主要討論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創立與學校建築的沿革。首先討論學校的創立問題，其中較為重要的是與學校的整體發展有最密切關係的經費確立。其次是學校校舍建築，注重在做為學校主體的宿舍與教室兩方面。除了可以看到學校人數的變遷，更可看到遺族學校在男、女兩校分校之後因管理方式的不同，得到的資源也不同。另外，遺族學校在中學部以上注重的是職業化教育，占了學生一半的學習時間。這部份最突出的建設是農場、乳牛場與園藝場。

遺族學校的發展在意義上是為陣亡將士的遺族提供教育，在形式上是以職業學校的方式進行。

一、 國民革命軍及其遺族

因為北伐而有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創立。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1928 年於年京創校時所指的遺族，是在北伐期間隸屬於國民政府陣營的士官兵遺族。北伐時期的國民政府雖然有統一的軍隊「國民革命軍」，但仍然帶有地方性色彩。北伐在名義上統一中國以後，仍然有不同的地域性勢力挑戰國民政府的威權。因不同的勢力加入退出遺族的對象也有變化。

北伐為的是將中國統一在一個政府之下。在 1912 年建立中華民國以後，以袁世凱(1859-1916)為首的勢力組成北洋政府。1915 年袁世凱將北洋政府改制為帝制，引發護國之役。在袁死之後，再沒有人或勢力有足夠的力量將各地的軍閥統一起來，為得到政府的主導權力，各地軍閥互相開戰。1915 年到 1926 年十一年之間，歷經護法運動、直皖戰爭、第一及第二次直奉戰爭。在軍閥混戰的時期沒有穩定的統一政府，依靠著武力才能主導政府，各地方派系盤據。為再次建立穩

定的統一政府，國民黨為主成立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 1926 年 7 月誓師北伐。

袁世凱死後，手下各將領為求生存或為擴張、自保，形成了許多軍閥，這些軍閥也就是後來北伐所要統一的對象。歷經皖系、直系與奉系不同軍閥對中央政府的獨裁控制，以孫文(1866-1925)為首的中國國民黨認為必需要有自己的軍隊，才能與盤據地方的軍閥爭鬥，以完成中國實質上的統一，並在 1924 年建立黃埔軍校，由蔣介石任校長。當時國民黨是以孫文所在的廣州軍政府為首以求擴展，黃埔軍校則是廣州軍政府的主力之一。1924 年直奉戰爭之後，北京政府推段祺瑞(1865-1936)為臨時執政，以安撫各方勢力的逐鹿。然而孫文並不認同段祺瑞所提出的善後會議，提議擴大召開國民會議，因此廣州軍政府成了與北京政府對立的存在。

廣州軍政府轄下的軍隊在 1925 年 1 月東征陳炯明(1878-1933)時，共有蔣介石為首的黃埔軍、許崇智(1886-1965)的粵軍、譚延闓(1880-1930)的湘軍、楊希閔(1886-1967)的滇軍、劉震寰(1890-1972)的桂軍與朱培德(1888-1937)的建國第一軍，很明顯的看出廣州軍政府所擁有的軍隊同樣的帶有地方性色彩。為求全國性的統一並削弱地方性勢力在廣州軍政府的影響，在 1925 年 7 月，廣州軍政府改組為國民政府，取消轄下各地方性部隊，統稱為國民革命軍。國民革命軍初編制為七個軍，這樣的編制也因為不同地方軍隊的勢力並非一夕之間可消滅的，各由不同勢力的所有者做為軍長。於 1926 年 7 月蔣介石於廣州誓師北伐，同時納入本為湖南督辦的唐生智(1889-1970)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軍，分別又在北伐的途中納入馮玉祥(1882-1948)的國民軍與閻錫山(1883-1960)的晉軍。第一期的北伐在清黨與蔣介石下野後中斷，至 1928 年 1 月蔣介石復任北伐軍總司令，此次軍隊的編制不同於過去，國民革命軍改為四個集團軍，分別由蔣介石、馮玉祥、閻錫山與李宗仁(1891-1969)任總司令，這樣的編制意味著馮、閻、李三人仍對原有的部隊具有影響力。國民革命軍於同年 6 月 8 日收復北京，奉系勢力退出關外，名義上全國只剩關外的奉系勢力尚未統一，同年 12 月 29 日東北易幟，全國終告統一。然而在統一的背後，對於地方性軍隊的勢力仍未完全的掌控。

國民革命軍遺族的身份隨著其父輩所屬勢力的轉變，其身份也隨之改變。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於 1928 年 10 月提議設立，其中所指遺族便是四個集團軍陣亡將士的子女或弟妹。然而學校的經營是長久的，在經歷不同的戰爭之中，會有不同的遺族加入或退出。國民革命軍的特色是以黨領軍，是屬於中國國民黨的黨軍，不論收編進革命軍前帶有多少的地方軍隊色彩，在編制之下都應當以中國國民黨為宗，不再以原本的軍閥為效忠對象。這樣的特色在收編的軍隊尚未完全的認同中國國民黨之前，當黨的政策與自身利益有衝突時會出現對抗的局面。對抗的出現會排除反抗陣營的「國民革命軍」身份。原本屬於國民革命軍遺族的孩子們在父輩從具有「國民革命軍」的資格中被排除，則會出現退出的情形。「國民革命軍」便是屬於中國國民黨，被中國國民黨視為敵對便除去了國民革命軍的身份。國民革命軍遺族同樣的帶有這樣的身份轉變。

遺族身份的轉變是政治運作的結果。因此，陣亡軍人屬於革命軍其的子女就是遺族，是必然的結果。創校時的國民革命軍是 1928 年組成的四個集團軍，直到 1930 年中原大戰，第二與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與馮玉祥與蔣介石處於敵對。閻錫山與馮玉祥的軍隊再也不屬於國民革命軍，原本的遺族也不再具有遺族的身份。但是無法抹煞的是，北伐時期第二與第三集團軍陣亡將士犧牲。只因爲閻與馮二人與蔣處於對立，便失去了國民革命軍的身份，國民革命軍帶有政治上的意義，國民革命軍遺族也一樣是政治性的，特別是遺族入學都需經過蔣介石的批准。

二、 籌備委員會與遺族學校之創立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並不屬於固定部門主管，最初在經費上沒有固定來源。經費不足的情況下，由「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會向不同的部門與項目申請與提撥經費。籌備委員會對初期學校經費來源的影響極大。因爲籌備委員會的籌款，遺族學校往後十年的主要建設經費幾乎在開辦的一年內已經籌措完備。經費主要支出在四期校舍建築上

遺族學校的創立是蔣介石在北伐之後，為北伐所犧牲的將士撫卹議案的其中一項。在蔣介石的撫卹議案中，最重要的三項是建築公墓並優卹殘廢士兵、發給撫卹金及建立遺族學校。¹²1928年10月15日第一七七次的中央常務會議上蔣提出由宋慶齡、何香凝(1878-1972)、李德全(1896-1972)、王文湘(1898-1978)、蔡元培(1868-1940)、何應欽(1890-1987)、葉楚傖(1887-1946)、宋美齡、江恒源(1886-1961)、劉紀文(1890-1957)、傅煥光(1892-1972)共十一人與蔣介石一同為遺族學校籌備委員，在該會議上即通過委員會的設立，藉此「以慰忠魂」。¹³這一次常務委員會確立了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之後，就開始有關遺族學校入學辦法計劃，在籌備委員會之下聘請了許多教育界相關的人士策劃，其中最重的要為章繩以(1890~1962)。章繩以在遺族學校開學之後任首任的教務主任。遺族學校的「籌備委員會」設立於南京戶部街，門牌號為「天印菴一號」。籌備委員會的所在並不是華廈或高樓，而只是一處年久失修的殘破平房。¹⁴「天印菴一號」可說是給籌劃學校的工作人員工作的地方。

1. 遺族學校經費的籌備

籌備初期學校經費並沒有確立，使得學校經費要尋求不同管道的幫助。遺族學校經費來源最大宗是募款，占了學校所有經費一半以上。

學校初期籌備的期間，因學校並不屬於教育部、軍部與南京市特別市政府管轄，也因提出議案的時間太晚來不及編入當年度的財政部預算案之中，使得遺族學校的開辦經費來源成為一棘手的問題。¹⁵事實上，遺族學校經費的問題在許多學校是不會發生的，只因為遺族學校在教育上不同於其他學校的是所有學生都必需住校，且一切生活用品、食、衣、住、行，全都由學校包辦。就因如此，縱然

¹² 分別見於，中央常務委員會 173 次常務會議(1928 年 10 月 8 日)、中央常務委員會 176 次常務會議(1928 年 10 月 15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¹³ 在一些資料上會寫到胡漢民、戴季陶，但此應為誤傳，在由官方所發出的資料上從未出現過二人。

¹⁴ 史壽昌，〈天印菴一號〉，《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1-3。「籌備委員會」開會與「籌備委員會」之地方是不一樣的。

¹⁵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1。

在經費上已較其他學校充裕許多，仍然不敷用度，但此僅限於學校開辦前。經費之不足情形在學校開辦的七個月內基本上已經完全解決，無疑的因為學校的特殊性以及做為學校主導者宋美齡與蔣介石兩者不無關係。

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於 1928 年 11 月 5 日，在南京三元巷總司令部開會，會中通過了「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組織計劃大綱」、「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入學辦法草案」，並推宋美齡、李德全、王文湘、葉楚傖、江恒源、劉紀文、傅煥光為常務委員。¹⁶在第一次會議中通過最重要的議案是決定以隴海鐵路東段附加稅為遺族學校的經費來源，所以遺族學校在初創的經費上並非無任何基金，且非常的充足。¹⁷學校具領 1928 年 8 月到 1929 年 3 月共八月之附加稅已達到十萬銀元之譜，平均每月支領之費用為一萬二千餘銀元元，並於 1929 年 3 月具領。¹⁸在確定隴海鐵路東段附加稅為開辦經費時，早已確立了此筆經費隨時有無法支領的可能。在「院 115 號訓令」中，鐵路附加稅應在最短時間內取消，並讓學校盡早向財政部溝通，所以學校的經費也並非隨時處在斷炊的困境，此項經費也在六月因鐵路附加稅的停收結束。¹⁹除隴海鐵路東段附加稅之外，12 月 10 日第二次會議議決，由隴海鐵路東段附加稅所購買的外交賓館也要一同移交給遺族學校。1929 年 1 月並向外交部支領 1928 年 8 月以來的租金，同月從「北伐將士委員會」的捐款中又撥 13,998.5 元為遺族學校經費。可以說遺族學校的經費一直以來都是足夠的，在 1929 年 4 月 8 日開學之前，所支領的經費就已超過十一萬元。在經費上，常務委員會所議定 16,000 元為遺族學校開辦費，每月經常費為 4,886 元，預備的資金也遠超出這個範圍。²⁰在遺族學校開辦的七個月內，已籌足五十萬元的開辦費用，此資金到 1934 年 10 月之前仍未

¹⁶ 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遺校校刊》一卷四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4），頁 475；蔡元培於第一次籌備會議之後，其餘資料上再也見不到其參加任何的會議，可見蔡元培除列於籌備委員之外，與遺族學校並未有任何關係；國民政府文電案由單外字 1124 號，〈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¹⁷ 國民政府文電案由單 1123 號（1928 年 12 月 1 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

¹⁸ 同註 16，頁 476。

¹⁹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函第 210 號（1929 年 1 月 2 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

²⁰ 同註 16，頁 476；當時一般學校所支領的每年經費約為 2000 元。另一資料寫到 4 月 1 日開學，見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2。

動支過，可見遺族學校建校資金之雄厚。²¹這些資金大多數出自募款，也可見籌備委員會的影響力。

開學之後的經費中比較重要的來源，除募捐以外，經常費在 1929 年 10 月也由財政部確立為每月 6,000 元，此後因遺族學校的擴充經常費也隨之成長。在 1931 年 2 月經常費因學生超過 300 人改為每月 12,000 元。²²1929 年 11 月中央常務委員會又通過決議，將華僑捐款的五十萬做為遺族學校的基金。²³可以說遺族學校經費一點也不缺乏，但為什麼在大多數的文章中都說明遺族學校經費之艱難，推測是為宣傳遺族學校並非外界所戲稱的貴族學校，因其外在物質上並不匱乏，校地極廣、用具充足、食、衣、住、行樣樣不缺，縱然遺族學校對學生的生活教導是以僕實、簡用為主，仍無法掩識其外表給人的觀感，外在充足的一切更是日漸增加，不曾減少。²⁴另外，遺族學校經費之艱困也只發生在 1929 年 4 月開學之前這一段期間尚未「支領」時，因經費一直以來都是有根底的，出自學校的文本大多數說到學校經費不足也是在這段期間。

2. 經費的使用

這小節探討學校初期籌備經費來源，以及學校經費的主要支出與使用。捐款為學校經費的主要來源，男校建築占了經費支出的最大部份。

²¹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的經過〉，頁 613。

²² 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77。

²³ 第三屆 48 次中央常務委員會(1929 年 11 月 14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無頁碼。

²⁴ 錢用和，〈遺族教育的認識〉，《遺校校刊》一卷一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1；除此，在後面不同時期的資料中也都寫到遺族學校被稱為貴族學校。

表 1：遺族學校主要經費收支

時間	收入	支出
1928 年 8 月 -1929 年 6 月	隴海鐵路東段附加稅 約 130,000 元	不詳
1929 年 1 月	「北伐將士委員會」撥款 13,998.5 元	不詳
1929 年 11 月	華僑捐款 500,000 元(購買南京市政府公債)	不詳
1929 年 2 月 -1929 年 10 月	不詳	第一期校舍建築費 82,726 元
1929 年 8 月 -1930 年 2 月	不詳	第二期校舍建築費 56,820 元
1930 年 8 月 -1931 年 6 月	不詳	第三期校舍建築費 43,816.24 元
1930 年 10 月 -1932 年 4 月	不詳	第四期校舍建築費 71,652.92 元
1933 年前	不詳	其餘男校主要工程費用 約 70,000 元
1929 年-1933 年	不詳	男校大農場 87,817 元
1930 年-1933 年	不詳	乳牛場 32,585 元
1933 年	不詳	園藝場 29,660 元
1933 年	不詳	女校新校舍 約 200,000 元
計	643,998.5 元	675,077.16 元

資料來源：國民政府文電摘由單 1123 號(1928 年 12 月 1 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77；史壽昌，〈參觀校舍〉，頁 12-13。

遺族學校在辦學的第一年已籌足了往後發展的經費。除經常費用外，在 1928

年 8 月到 1929 年 11 月收入約 643,998.5 元。到 1933 年興建園藝場時，學校主體建築支出約 675,077.16 元。這六十多萬元已足夠學校到 1933 年的花費。而且女校新校舍的二十萬建築費由宋美齡另行勸募，表示最初一年內所募得的經費扣除主體建築花費，餘額 168,911.34 萬元。這也印證了宋美齡的話與：「竟於七個月之內，我們替學校籌足了五十萬元基金；現在此項基金，毫未動用，校舍建築，卻也值五十萬元以上，對於籌款一層，很得到政府和一般同志的贊助」。²⁵華僑捐款的 50 萬元是在創校之後的一年才計入，如果宋美齡所說為實，再加上華僑捐款，創校一年中，學校已經募得 150 萬元。在遺族學校開辦的七個月內，除隴海鐵路付加稅與「北伐降將士委員會」捐款，共募得 85 萬元以上。現今存留的資料中，由國民政府所給予的經常費與創校經費還不到學校募款的五分之一。因此「政府和一般同志的贊助」的金額非常的高。

這樣的經費顯現籌備委員募款影響力之大，更可想見宋美齡及蔣介石在當代的威望。

三、 遺族學校校舍建築沿革

遺族學校的校舍建築基本上是隨著學校學生的需求及在課程上有所需要而建構的。這一節所要討論的建築除了學校相關的活動設施之外，還包括了用於課用的農場、園藝場、乳牛場等。在當時的學校而言絕對適宜，且學校面積更高達 250 畝，農場近千畝。這段主要討論的是遺族學校歷年以來的重大校舍建築，一者主要是學校的主體，有關宿舍、教室、禮堂…等等，並藉此來討論學校的發展。此部份因遺族學校於 1930 年設立分校，原校地為男校所使用，所以在學校主體上再分出一段討論女校的校舍；二者討論學校房舍以外的場所，也就是近千畝的農場。遺族學校的職業教育在男校的部份是農業教育，所以學校農場的變遷自然是因於學生需求。在女校的職業教育上，主要是以靜態的活動為主，使用的場地為教室。

²⁵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經過〉，頁 613。

1. 臨時校舍

本小節探討遺族學校使用六個月的臨時校舍如何得來。找尋臨時校舍經歷許多困難，也可見創校初期各方輔助資源並不足夠。

在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1928年11月15日)已訂定將校址設立在四方城下約五百畝地，在校舍建好之前必然需先找一暫時校舍(1929年4月~1929年9月)以供使用。²⁶自遺族學校新生入學草案批准到開學這一段期間也只有短短的三個月。加上當時政府定都於南京，各個部門都爲了找辦公處所而四處奔波，使得遺族學校臨時校舍的尋找並不容易。最初由傅煥光商借淮清橋貧兒院舊址，後來因工商局改做爲國貨陳列館所以放棄。又推宋美齡、劉紀文及傅煥光三人商借暨南學校女子部房屋及韓家莊的聖公會房屋，都因不堪使用沒有結果。漢西門的金陵女子神學院則因各方相爭租用，且要較高的修理費用也不列入考慮。²⁷最後，由葉楚傖、劉紀文商借到位於大倉園的房屋。²⁸大倉園房屋一來房屋本身仍在在使用，修理費不需支出太多，二來房屋的特性用以做爲學校校舍再適合不過。因於遺族學校遷入之前的使用單位爲私立東方公學校與江蘇省黨部。在遺族學校商借到校舍之後，因前述二單位仍未遷出，使得遺族學校臨時校舍雖然已經確定，卻不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重新整理與佈置。

當時，私立東方公學校校長陸自衡更電函蔣介石陳訴學校之難處，此電函回信者時任南京市長兼遺校籌備委員的劉紀文，指令「碍難照准」。²⁹因距開學之日已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可以準備。在此可以看出一個矛盾，既有權令江蘇省黨部與私立東方公學校讓出大倉園房屋，遺族學校的行政人員卻又無法有力的即時接管。證實了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所推定的「籌備委員」與實行真正籌備工作的行政人員是不一樣的。推定的籌備委員在國民政府有足夠的權力去「碍難照准」，但

²⁶ 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76；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中山陵園檔案史料選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 766；王育民，〈遺族學生概觀〉，《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478。

²⁷ 史壽昌，〈天印菴一號〉，頁 2；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75-476。

²⁸ 同註 26。國民政府文電摘由單處字號第 1824 號(1929 年 2 月 9 日)。

²⁹ 國民政府文電摘由單 處字第 1824(1929 年 2 月 20 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

下面實行的職員並無這樣的權力，反而需再三催四請才能遷入臨時校舍。³⁰另外，學校校務主任章繩以爲了詢問軍政部遺族學校調查表的填表情況，卻被擋在軍政部大門無法進入。³¹在對外執行時，遺族學校並無法得到足夠的支援，可看出遺族學校籌備之初，尙不被視爲一重要的工作。籌備委員會中最常出現在實行活動中的爲傅煥光，而其主要身份是中山陵員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人員。³²其餘委員大多是掛名，行政人員以章繩以所帶領的第一批教職員爲主幹。這在下一章會特別討論到相關的問題。

2. 男校校舍

此小節討論男校校舍建築四期的轉變。並論述男校建築順序與學校人數、發展的關係。

學校校舍的問題在臨時校舍決定後便更易解決。最初籌備時已定於中山陵四方城前五百畝地爲校地，先後由呂彥直與朱葆初兩位建築師規劃，1924年12月10日第二次籌備委員會上經審定後，12月28日結標，1925年2月開工動土。³³以下分列遺族學校四期建築主要時間與內容：

³⁰ 史壽昌，〈天印菴一號〉，頁2。

³¹ 同註30，頁3。

³²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811。

³³ 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476。

表 2：遺族男校主要建築

時間	項目	花費
第一期： 1929年2月-1929年10月	禮堂、食堂、辦公室、小學教室、醫院、學生宿舍、(校役)工場、校役教室、浴室、盥洗室、廁所、廚房。	82,726 元
第二期： 1929年8月-1930年2月	中學教室、教職員宿舍、(職科)學生宿舍、圖書儀器室、辦公室、(農)工場、校工室、洗衣室。	56,820 元
第三期： 1930年8月-1931年6月	特殊教室、農舍、儲藏室、校工宿舍、汽車間。	43,816.24 元
第四期： 1930年10月-1932年4月	宿舍(共計可容納三百四十人。)	71,652.92 元

資料來源：史壽昌，〈參觀校舍〉，《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12-13；史壽昌，〈遺族學校校舍之由來〉，《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87-588。

四期工程以外其餘添造房屋和其他工程，建築費也在七萬元左右。其中較大支出者有，乳牛房、校門牌樓、醫院隔離室、門房、校警室、園藝場房屋、校務主任住宅、運動場、校外馬路、校內行道、水井。³⁴以上資料僅包含學校主要建築的部份，其餘足球、籃球、網球…等運動設備與職業中學實習所用之建築並沒有加總在一起。

第一期校舍建築的重心在學校的基本建設，一般學校通常會有的如禮堂、食堂、辦公室、小學教室、盥洗室、廁所、醫院，而學生宿舍、(校役)工場、校役教室、浴室、廚房，在大多數的學校是不會出現的。學校建設的配置可以發現遺族學校與他校不同的一個地方，即學生終年在校且並無寒暑假，所以必備有宿舍、廚房、食堂及浴室，這一些一般家庭生活所需的設備。另外，遺族學校因學生常年住校，所有食、衣、住、行、育、樂…也都在校，所以有校役的配置，幫

³⁴ 史壽昌，〈遺族學校校舍之由來〉，頁 587-588。

助學生在校的生活。³⁵更別說往後遺族學校確立農業做爲主要職業化教育之後，所需的校工人數更多。

第一期校舍完工在 1929 年 9 月。但下水道與道路工程至十月才全部竣工。³⁶第二期的建設可看出學校整體的轉變。在學校籌辦之始，除了學生需長年住校之外，其餘的學校活動、課業，與其他中小學並無二致。³⁷學校興辦方向的轉變在 1929 年 4 月的校務會議上，由儲子潤(1906-1998)等提出以「雙手萬能，手腦並用」的教學方針開始，學校開始轉變。³⁸1929 年 10 月，遺族學校成立職工部。首先是增加選科項目四項—縫紉、織襪、木工、園藝；再來是將課程職業化，將過去的自然、算術、美術…等科目在教學上改以較爲實用的學習，如自然科重工業用品原料的研究、工藝科重日用品的製作，這是一個初步的改變。³⁹1929 年冬，遺族學校撥校地 240 畝做爲農場，其中 20 畝爲學生實習之用，開始了雙手萬能的農場實作。這也是往後遺族學校特別的地方。因此在校舍建築也出現了農工場。

第三期的建築上較無特別之處，大致上是延續著學校的發展而建設。第四期建設最重要的就是樓房宿舍的建築。在時間上，自 1930 年 10 月開始，當時學校的學生大 200 人，因宿舍不足所以開始另行興建。這工程的時間相比於前三期的建設，時間長到不合理。以往，學校的宿舍共有 5 座，每座可容納 40 人，加上職科宿舍，人數已達飽和。以往的經驗，新宿舍的建設應仍以平房爲主，且不應一次興建超出目前學生人數一倍的樓房宿舍。在 12 月 20 日男、女分校之後所空出來的宿舍也已足夠使用，無特別需另行建造一座 300 人的宿舍。新宿舍可容納 340 人，而當時學生人數也不過 300 人。學校宿舍總共可容納 640 人以上。⁴⁰顯示在此段期間學校有擴充的特別需求。

³⁵ 遺族學校在 1933 年之後農場面積達 1000 畝、其中又分四至五種細項工作。在遺族學校復校之後的校工人數幾乎與學生人數相等。

³⁶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2。

³⁷ 陳雯登，〈遺族學生課程之演化〉，《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07。

³⁸ 同註 36 頁 813。在王育民，〈遺族學生概觀〉，頁 487 說到，在 1930 年 12 月 20 日史襄哉校務主任到任後才改由「雙手萬能，手腦並用」爲宗旨，但以此做爲宗旨的事實發生在更早之前，故不使用此條資料。

³⁹ 同註 39，頁 508。

⁴⁰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767。

擴充學額的需求，在時間點上，可以看到幾個重要的事件。第一，在 1930 年蔣介石因為裁軍問題爆發蔣桂戰爭與蔣馮戰爭，且一路延燒到中原大戰；第二，1930 年 12 月 20 日遺族學校男、女分校，一來是因為人數太多，二來是因為男、女生年紀漸長混合教學並不合宜。⁴¹事實上，遺族學校男學生的人數在 1931 年 10 月時，小學低年級共 183 人、中年級共 122 人，高年級共 38 人，初中以上僅 36 人，這數據並不合於「年紀漸長」；⁴²第三，1930 年 5 月，南京教導第一師到校參觀以激勵士氣，為的是調往隴海前線戰事；1930 年 6 月勵志社到校拍攝電影名為「遺族學校特輯」到前線放映。⁴³這些事件可以看到，增收新遺族的因素在裡面，而此次的遺族所表示的是裁軍後到中原大戰之間的遺族。在 1930 年 12 月，新任校務主任史襄哉上任並面諭學校招足五百人。⁴⁴無疑的，在男、女分校前，就已有擴大遺族學校學額的打算，所以建造容納 340 人的樓房宿舍有其必要性。

男校建築的發展緊貼著教育與政治上的需求。四個時期的學校建築最重要的是宿舍與農工場。農工場主要在第二期與第三期建設，這是因為學校的職業化教育方針越見明顯，有教育上的需求所以擴建。宿舍的擴建則因應於政治上的需求。一來，在學校創辦之初已訂定了學額 300 名，而在第一期建築已完成了容納 300 人的學生宿舍，這樣的情況一直要到第四期才將宿舍擴建。因裁軍的問題爆發戰爭，才又有學額的擴充，需要新的宿舍。當然因為戰爭的出現又有新遺族的產生，所以需要擴建宿舍增加學額。但戰爭所帶來的遺族遠遠的大於學校名額。又新校舍在戰爭結束兩年後才完工，根本趕不及收容新遺族。或謂，學校的名額開放對撫慰陣亡將士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3. 女校校舍

本小節討論女校校舍變遷。將女校校舍變遷與前兩節男校校舍與學校資金比

⁴¹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4；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77。

⁴²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767。

⁴³ 同註 41，頁 814。

⁴⁴ 同註 42，頁 766。

較，以期了解在男、女兩校分校之後兩校的發展。

相比於男校建設的精美，腹地之廣袤，女校校舍並不受重視。自男、女分校開始，女校校舍大多數是以收併臨近樓房的方式進行，所提撥的校舍大多數也都必需再整建修葺才得以使用。由 1930 年 12 月 20 日開始到有意籌建新校舍，在新校舍奠基(1935 年 4 月 18 日)為止約四年半的時間都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⁴⁵相比於男校正式校舍，女校在分校後五年內都不堪使用，可看出女校不受蔣介石的重視。

表 3：女校校舍變遷

時間	校舍
1930 年 12 月 20 日	羊皮巷總司令部侍衛班房屋
1932 春	東邊軍政部特種通訊教導隊房屋
1932 年 7 月	舊司令部大樓
1933 年 7 月-8 月	三元巷孔公館

資料來源：素韜、邵達、傅雪徵，〈遺族女校之衣食住〉，頁 599；陳伊璇，〈女校概況〉，頁 484。

從表 3 來看，男、女分校之時，蔣介石指定南京市羊皮巷總司令部侍衛班房屋為臨時校舍。然而學校校地是用一池塘所填起來的，地勢自然不高，路面也是沙地並非石子路，遇雨則泥濘不堪。1931 年 2 月 12 日，南京市工務局到校勘察並填高操場，同年七月同樣由工務局在學校砌石子路，十月完工，如此一來下雨的日子才不再積水。⁴⁶這樣的臨時校舍一直到 1932 年 5 月才有所改變，而改變只是納入外圍的其他房屋做為擴充的使用。女校遷入臨時校舍時人數約 60 人，臨時校舍可容納百人。學校並非有足夠的校舍可以容納這麼多學生，而是將樓房區格開來，打散不同樓層，並不像男校有專做為宿舍的建築。⁴⁷臨時校舍不合使用的狀況一直到 1934 年 5 月才因建正式校舍而獲改善。

⁴⁵ 孟勉之，〈女校校舍奠基典禮〉，《遺校校刊》二卷四期(1935)，頁 291。

⁴⁶ 沈延瑤，〈女校設備之今昔〉，《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3)，頁 583。

⁴⁷ 素韜、邵達、傅雪徵，〈遺族女校之衣食住〉，《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3)，頁 599。

在 1931 年九一八事變與 1932 年一二八事變後，學校呈請蔣介石擴充女校的學額獲准一由原本的 100 人左右擴充至 200 人。⁴⁸為因應新增的學生，最初將學校的病房改為第四宿舍，才方敷使用，再由蔣介石提撥學校東邊的軍政部特種通訊教導隊房屋做為校舍，共計十五間房。⁴⁹然而通訊教導隊的房舍根本殘破不堪，從天花板、地板、屋脊及樑柱都需要加以裝修，如此才能暫時做為教室使用。⁵⁰十五間房約在四月接收，其中有三間房在當年八月崩坍。1932 年 7 月蔣介石又指撥當時鄂皖勦匪司令部及憲兵營部正在使用的三元巷舊司令部大樓一座做為校舍，但未久又借與參謀本部使用，幾未曾使用。此次的校舍編制直到 1933 年 7 月都沒改變過。1933 年 7 月才又擴充了女校的校舍，此次的校舍建築質量相較於之前司令部侍衛班房屋與特種通訊教導隊房屋的好，是位於三元巷的舊孔公館，共正房五間、廂房八間及汽車間，主要用來做為宿舍。⁵¹之後直到 1934 年 6 月女校以「校舍不敷」為由，才有自行建築新校舍的計劃，迄隔年的 9 月才正式遷入新校。⁵²最初所謂的「臨時」校舍共使用了四年之久，使用時間更超過正式校舍。

女校校舍的擴充全都在人額擴充與學校課程需要的點上。不論怎麼擴充，女校的校舍一直都是不敷使用的。1932 年春因女校學額增加到 200 人，所以接收了特種通訊教導隊的房屋，然而因房屋破舊，大多數的房間是用於教學上的，宿舍的編制幾乎全在侍衛班房屋一處。⁵³1932 年 7 月納入校舍的舊司令部大樓是因應女校開設職業科而納入編制，事實用並未使用多久。自 1932 年(即 21 學年下學期)擴充學額，並開設職業科以來，女校的校舍一直沒有太大的變動。又 1933 年 7 月學校設立職業班用以招收抗日將士遺族，撥三元巷孔公館 13 間房為校舍。如果觀之以此，女校學生人數應當是增加的，然而事實上在女校遷入新校舍之

⁴⁸ 陳伊璇，〈女校概況〉，《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3)，頁 481。

⁴⁹ 素韜、邵達、傅雪徵，〈遺族女校之衣食住〉，頁 599；陳伊璇，〈女校概況〉，頁 484。

⁵⁰ 沈延瑤，〈女校設備之今昔〉，頁 583。

⁵¹ 陳同註 48，頁 484。

⁵²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的經過〉，頁 615。

⁵³ 同註 49，頁 599。

前，人數一直都在 200 人以內。也就是自 1933 年開始到 1935 年的期間，女校人數並沒有太大的變動。⁵⁴如果後來興建女校校舍的原因是因爲「校舍不敷」，那過往三年多的時間，女校的學生一直是使用的窘迫的校舍、不足的空間以及低落的設施，由此更可見兩校資源的差異。

新校舍的興建由宋美齡所提出，撥付遺族學校農場位於京湯路的百畝地爲校址。歷經 3 年的臨時校舍時期，直到 1934 年才有興建新校舍的計劃。原因是爲遺族人數漸多不得不興建校舍以爲容納。⁵⁵然而，女校的校舍不論在任何時期都是不敷使用的，倘若再將女校經費用來與下面學生所要說的男校農場與乳牛場的購地開墾相比，女校在完全由兩校校務討論會議管理之前所得到的資源不及男校。1934 年 6 月宋美齡組「建築委員會」到 1935 年 4 月 18 日奠基典禮，共費時十個月方才竣工，到 1935 年雙十節過後才搬進新校舍。新校舍的建築一共包含，辦公室、健身房、宿舍四座、療養室、教室四座、飯廳與廚房。⁵⁶全部建築加上搬遷進駐的設備費共需二十萬元，此經費由過去兩年學校經費節餘與上海婦女救護兵醫院理事會捐贈而來。⁵⁷女校校舍與男校校舍建築模式相仿，大門也同樣是牌樓式的。在遷入新校舍之後，1935 年底又增設幼稚園、並新建一座實習住宅房做爲家政教室，以及日光玻璃花房學習種植花卉。⁵⁸目前女校建築已經在對日戰爭時完全損壞。而男校的建築仍保留了校門牌樓、禮堂，宿舍四棟…等，現爲解放軍前線歌舞團以及文工部的辦公室。

投注在女校的資源一直是很少的。最初女校校舍的情況是「其餘廚房、浴室、校工宿舍等，均甚狹小，…且閱報室、圖書室、娛樂室、童子軍團部辦公室、理

⁵⁴ 桑萬邦，〈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舊聞逸事〉，《鍾山風雨》2007 年 6 期(南京：鐘山風雨編輯部，2007)，頁 57。說到遷入新校舍前，女生約 180 人；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的經過〉，頁 614：說的更少了，只有 150 人。

⁵⁵ 陳伊璇，〈國民革命軍遺族女校舍建築記略〉，《遺校校刊》二卷四期(1935)，頁 289。「蔣夫人鑑於女校學生人數日增」這樣的說法與宋美齡在〈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的經過〉，頁 613。一文中所說相同。

⁵⁶ 孟勉之，〈女校校舍奠基典禮記〉，頁 293。

⁵⁷ 同註 55，頁 289。

⁵⁸ 同註 54 頁 57。

化教室以及勞作教室等，皆付闕如。」⁵⁹，這樣的情況持續了一年多，不難看出男校與女校在物質條件上的差異，而且當時遺族學校(男校)的經費仍在五十萬元以上。⁶⁰女校第一次擴張校舍是因為學額的擴充所必需要進行的，但蔣介石所撥給的房屋卻是「屋子破舊，不堪居住」。⁶¹一直到 1933 年 7 月第二次的擴充才得以有較為良好的校舍使用，然而在這之間又有些許的轉變。

1932 年 7 月蔣介石撥付舊司令部大樓給女校，於八月開辦職業科。⁶²如此女校才開始才符合遺族學校「雙手萬能，手腦並用」的基本精神。1933 年 8 月，開設遺族女校職業班，招收年長失學的遺族學生。⁶³至此，確立了男校以農科為主，女校以織襪與編織為主的職業訓練。在此之前的女校僅實行了職業化的部份，卻沒有如同男校在 1929 年末就已經開始實行農場實習的教育。雖然現在看不到女校最初執行的部份，即由章繩以任校務主任時最初的女校設計，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在從男校分出去之後，遺族學校基本精神並沒有加諸在女校的課程上面。宋美齡說：「男、女兩校教育宗旨相同，但是兩校的行政部份乃是完全獨立的。」⁶⁴。女校的在 1933 年 7 月之前是適用於這句話的，但在初立的時候認為事實上兩校分屬於兩個不同系統的方式在進行。⁶⁵1933 年 7 月以後，兩校校務討論會議出現便統一了行政管理。

女校的辦學在 1932 年以前有著比男校更高的政治性意義。女校不論在資源、課程、學額三方面都比男校少。在前段已說到女校的資源稀少，教學環境也比男校差一截。在課程上也沒有延續著男校手腦並用的精神，只是依當時學制進行。學額上，男校在 1930 年因中原大戰而開放學額，女校並沒有因此跟進。一來女校初搬離，空間狹小，並無法容納更多的學生。二來，男校才是蔣介石在意

⁵⁹ 陳伊璇，〈女校概況〉，頁 484。

⁶⁰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的經過〉，頁 613。

⁶¹ 沈延瑤，〈女校設備之今昔〉，頁 583。

⁶² 陳伊璇，〈女校概況〉，頁 481。

⁶³ 同註 62，頁 482。

⁶⁴ 同註 60，頁 615。

⁶⁵ 「蔣介石想當遺族學校的校長，把這個學校做為政治資本」，也因為如此，自然的對於女校不會有太多的關注，見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4。

的目標，這種情況要到蔣介石統一兩校的行政管理後才有改變。1932年前女校的政治性意義在宋慶齡擔任校長的號召力。遺族學校的創立除了撫慰陣亡將士之外，更要宣揚的是孫中山的革命精神，因此才將學校選於中山陵山腳下。因此做為學校精神領導的人物，非宋慶齡莫屬。到兩校分校之後，宋慶齡保留著女校校長頭銜，但女校卻不像男校一樣有很多的資源。另外，陳伊璇說到1932年呈請蔣介石將學校學額擴充至200人。⁶⁶但這樣的請求一點也不合理，因為女校校舍用地不夠，又沒有新建大樓的任何計劃，突然的擴充一倍學生，根本沒有經過規劃。縱然1932年春天與七月撥付兩次房屋給女校，再者殘破需加以裝修，另一者幾乎沒有使用過。可見女校的教學環境與品質在當時並沒有受到重視。事實上，學校雖將學額開放至200人，但在1933年9月以前，女校的學生從沒有超過110人。⁶⁷因為女校代表的是政治精神上的號召。

女校的教育資源一直是隨著蔣介石介入學校管理的程度而改變。最初兩校分校，女校的存在是為保存總理精神為號召，所以保留宋慶齡為校長及原本的籌備職員到女校。在這段時間女校資源一直都是很少的，到1932年由陳伊璇為主的另一批新管理者接管學校後，學校才得到了校舍的擴充。至1933年7月兩校校務討論會議成立，才又得孔公館做為學校校舍。到1934年底更開始了自建女校校舍的計劃。這都顯示了只有在蔣介石的管理之下，才能得到相應的資源。

四、農場、乳牛場及園藝場

本節探討遺族男校職業教育的建設。在中學部職業教育，主要分為農藝、園藝及畜牧三項。這三樣職業教育並非同時進行的，跟遺族學校的教育方針日漸成熟有所關係。所以建設的興建與教育的發展是並列的。

在遺族學校開學時，已確立「雙手萬能，手腦並用」的教育方針，但此時尚未將此方針確立在教學模式上，所用的教學方式仍然是以教育部所頒定課程為

⁶⁶ 陳伊璇，〈女校概況〉，《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3)，頁481。

⁶⁷ 張誠之，〈女校教學設施的過去和現在〉，《遺校校刊》(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4)，頁511。

主。⁶⁸於 1929 年 10 月，學校成立職工部才開始將課程職業化。⁶⁹當時學校中學部學生極少，至 1931 年 10 月時僅 36 人，所以尚未將完全的職業教育容入，重點放置在小學的職業化教育。男、女分校之後確立了學校為職業中學的教導方針，也因為中學學生僅十多人，一直要到 1930 年以後才將實習農場擴大，在實習農場擴大之前，僅有 20 畝農地做為實習的用途。⁷⁰學校的乳牛場也跟農場一樣在同一時間興辦，然而一直要到 1933 年才漸漸的擴張，但這樣的擴張對於教學上並無太多實質的意義，因為一直以來，畜牧並不是遺族學校職業化教育最重要的一環。⁷¹園藝場則是三項職業教育中最晚成型的，一直要到 1933 年春天才開始。在三項職業教育中，從確立職業中學為以來，農場教育一直就是遺族男校的主要的教育項目，然而現今遺族學校最為人所知的就是乳牛場，因為遺族學校的乳牛場後來發展成為現在赫赫有名的衛崗乳業。乳牛場事實上主要由學校所聘請的工友操持，學生在學校所實習的畜牧管理主要是於實習農場中劃一區塊，並不是以乳牛場為主，園藝場則更非學習中的關鍵。

1. 農場

學校的農場基本上可以分為兩部份，第一就是最大的經濟農場一共 912 畝。這部份主要都是由學校的僱工來進行工作，並不是讓中學生做職業訓練之用，中學生實習的農場僅 140 畝。遺族學校的經濟農場大致上可以分為三期，由 1929 年 10 月到 1931 年 5 月前，是為開辦期，1931 年 5 月到 1933 年 1 月為擴充期，1933 年 1 月以後為發展期。⁷²最初，遺族學校初建成之時撥付校地 240 畝做為農場，其中 20 畝為學生實習農場。學校確立為職業中學之後，於 1931 年分別於 5 月與 7 月購入農地 300 及 72 畝。在 1933 年 1 月學校從經濟農場中撥 120 畝地擴張實習農場。再於 1933 年再次擴充 300 畝地。⁷³直到 1934 年為止，遺族學校經

⁶⁸ 傅煥光，〈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6。

⁶⁹ 陳雯登，〈遺族學生課程之演化〉，頁 503。

⁷⁰ 傅煥光，〈經濟農場概況〉，《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74。

⁷¹ 同註 70，頁 574-578。

⁷² 張義榮，〈實習農場概況〉，《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79。

⁷³ 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80。

濟農場共有 912 畝。⁷⁴如果再加上實習農場 140 畝，學校農場共有 1052 畝地做為農耕之用。

表 4：遺族學校農地變遷

時間	購入的農地(約 81,717 元)
1929 年 10 月	240 畝
1931 年 5 月、7 月	372 畝
1933 年 1 月	120 畝(擴充實習農場)
1933 年 1 月	300 畝

資料來源：張義榮，〈實習農場概況〉，頁 580。；傅煥光，〈經濟農場概況〉，頁 504。。

實習農場內共分為，果園、蔬菜實習區、苗圃、作物實習區、水稻田、西瓜連栽試驗區及小麥品種試驗區。⁷⁵實習農場是經濟農場的縮小版，而因實習農場所專注的在農作物上，有許多的部份是學不到的，只能在經濟農場做實習，如：森林植栽、蠶桑養殖。⁷⁶關於乳牛管理及園藝規劃則需到乳牛場及園藝場做學習。

經濟農場除了做為學校的收入之外，主要的是以最新的技術與機械耕作，實習農場則全以人力操作。實習農場並非如字面上所說的做「實習」之用，而是在實習農場裡的主要工作都是由學生來進行，完全的進行耕種。真正做為「實習」的其實是在經濟農場。因為在學生回到鄉間之後，是不可能這麼廣大的農地與新式機械供使用，所以兩農場的教育是為養成學生在出社會以後有自行耕作的的能力，並知曉最新的農耕技術。⁷⁷經濟農場的擴充為使「學生習知大農場的經營方法」與「陵園附近農家合作栽培原料製造農產」。⁷⁸

過去中國的農業大多數都是小規模家庭式的進行，雖然當下的環境並不足以進行大農場方式的耕作。學習這樣的耕作方式，在學生回到鄉間以後可以有足夠

⁷⁴ 同註 70，頁 574。

⁷⁵ 張義榮，〈實習農場概況〉，頁 581。

⁷⁶ 同註 75，頁 579。

⁷⁷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616。

⁷⁸ 傅煥光，〈經濟農場概況〉，頁 574。

的能力整合零散農地以進行大農場的工作。

2. 乳牛場

乳牛場最初只爲了男校的職業學習，所以最初五年間的建設是非常少的。一直要到 1933 年學校的乳牛場才有快速的發展。乳牛場擴展後，除用在職業學習外，還供校外購買。

討論乳牛場前，先看下面這則遺族學校於一卷三期出版的牛乳廣告：

「一個好消息：本校乳牛場出產牛乳，品質鮮美…惟以產量有限，致定戶多有向隅者…現爲減少飲戶向隅起見…向美國購買純種荷蘭乳牛十數頭，預定在九月間可以運到…屆時可有大量之供給…」⁷⁹

從廣告可以看到兩個重點。(1)遺族學校的牛乳是有對外販售的，且品質良好。(2)是遺族學校的牛乳通常供不應求。遺族學校乳牛場的設備上，在 1933 年底，共有裝乳機器、奶油分晰機、脂肪分晰機、蒸汽爐、冷冰器及電機式甄器…等，所有設備共價值 17,175 元，從其先進的機械設備上來看牛奶的品質相當良好。⁸⁰在 1933 年以前，遺族學校的牛奶產乳量很少，主要還是供給南京的社會上層購買飲用，甚至是給特定高官家族使用。

表 5：遺族學校乳牛數量

時間	數量	每日出乳量
1930 年 6 月	6 頭	40 磅
1931 年 5 月	10 頭(美牛)	不詳
1932 春天	9 頭	90 磅
1933 年 9 月後	16 頭	380 磅
1933 年 11 月	10 頭(美牛)	不詳

資料來源：傅煥光，〈經濟農場概況〉，頁 576；張義容，〈實習農場概況〉，頁 580。

1929 年 10 月，遺族學校的乳牛場與農場同時間出現，但乳牛場最初未受重

⁷⁹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一個好消息〉，《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4。

⁸⁰ 傅煥光，〈經濟農場概況〉，頁 575-576。

視，數量一直以來都不多，在最初的幾年內幾乎只夠學校學生自用，甚至不足。由表 5 可看，最初學校的乳牛是由上海與中央大學所購入的共 6 頭乳牛。在 1931 年 5 月，學校為乳牛場加購了 37 畝地並向美國訂購 10 頭乳牛，約在 1932 年春天後到校。⁸¹1932 年春天學校共有乳牛 9 頭。⁸²總計在 1933 年 9 月，學校共有乳牛 16 頭。⁸³同年再次於美國訂購乳牛 10 頭，需要 11 個月才能收到牛隻。往後再由徐州、上海等地購入十多頭。⁸⁴清楚的數量並無法從資料上完全的看到，但確切可知遺族學校最初的五年內，乳牛數量都在 30 頭以下。

表 5 的每日出乳量，要到 1932 年之後，遺族學校的牛乳才夠學校學生使用。遺族學校 1947 年復校後，學生每日需飲一磅之牛奶，但當時遺族學校共有 50 頭以上的乳牛。相較於第一期創校，遺族學校的乳牛產乳量其實非常的少。若與復校後一樣天天飲用一磅的牛乳，需要到 1933 年開始遺族學校的牛乳才只夠學校的學生飲用，更不要說到是對外販售。可見最初遺族學校的牛奶主要都是用於販售，平日只有身體較差的學生方得飲用。⁸⁵學生每日飲用一磅牛乳的習慣最少要到 1933 年之後才開始。

3. 園藝場

1933 年 1 月園藝場在中山門內開辦。它的範圍比農場與乳牛場小，約 30 畝，也是職業教育中最晚發展的。⁸⁶園藝場的發展不像其他二場是慢慢發展的，而是在很短的時間就籌措完備。

園藝場雖然建設時間較晚，但花費與乳牛場相差無幾。基礎設備共有房屋十七間，包括辦公室、儲藏室、宿舍共十一間，小花房兩座，農具室、廚房共四間，還有觀賞用的水閣造景。在花木部份，學校經費較足夠的關係，幾乎購盡了整個江蘇農場的所有花木，先後購買的花木價值約八千元。土地、基礎設被與花木三

⁸¹ 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77。

⁸² 張義榮，〈實習農場概況〉，頁 580。

⁸³ 傅煥光，〈經濟農場概況〉，頁 576。

⁸⁴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的經過〉，頁 616。

⁸⁵ 素韜、邵達、傅雪徵，〈遺族女校之衣食住〉，頁 498。

⁸⁶ 同註 81，頁 479-480。

樣主要花費已經達到 29,660 元，加上流動資金、購地費、傢具費等共，34,560 元。

⁸⁷在一年內投入如此多的花費，顯示學校在職業教育多元發展的用心。

園藝場的經營項目有五項之多。包括種苗出售、觀賞花木出售、新式農具出售、肥料與病蟲害藥品出售、代人設計與庭園布置。1934 年在花木出售、代人設計與庭園佈置兩項的收入十個月之內已就已經超過七千元的收入。可見園藝場的手藝很快就成熟了。在所有項目中比較特別的是具創造性的庭園設計與布置。在這項目的客人有南京中央醫院、央行總裁孔祥熙(1880-1967)公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邵元沖(1890-1936)公館、南京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主席張靜江(1876-1950)公館等。⁸⁸在短時間可以得到機會為政府機構與知名人士代為設計。除了技巧成熟外，當然是因為「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所帶有的政治特殊性與校長蔣介石的影響力。

農場教育為三樣職業教育中最完善的。最初遺族學校的職業教育還沒確定所走的方向時，先從農業方面下手。在三項職業教育中，最先由學生動手做的也是農場的部份，這部份也因為學校中學生人數過少，一開始只有 20 畝的大小。另外的乳牛場，在 1930 年到 1932 年以來主要都是由僱工進行，牛隻數量也極少。園藝場則更遲至 1933 年才開始運作。依三場的設立時間來看，最初學校的職業教育從農業下手，一直要到 1933 年才變成農場、乳牛場與園藝三種類別的職業教育並存。

男校職業教育的發展由基本的農牧開始，而乳牛場的學習較農場晚，隨後是園藝場，這樣的發展是循序漸進的。男校的職業教育共長達八年，除去後兩年的實習，要付予學生一套完整的職業教育從 1929 年底開始，要到 1935 年底才能教導完全。所以最初職業教育確立時，農場已經撥地 20 畝為教學之用。到 1932 年乳牛場才開始慢慢的擴建用於學生的學習。園藝場在 1933 年興建。這樣的順序完全是依著學校職業化教育方針進行，由農業、畜牧到園藝。從基本不需要太多

⁸⁷ 傅煥光，〈經濟農場概況〉，頁 577。

⁸⁸ 同註 88，頁 577。

器具的小規模農業到學習機械化大農場耕作，進而學習需有大量機械的畜牧業，最晚出現的園藝場則屬於經濟農業。遺族男校的職業教育是循序進展，而非直接的完成而未經過規劃者。

男校的職業教育是完整且成功的。在 1947 年復校之後，遺族學校的牛奶廠場長與農場場長分別是湯鶴松與王育民，這兩人都第一時期遺校的學生。雖然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是帶有政治色彩，但學校的職業教育並不受到政治性的左右。學校從最開始的第一批籌備人員就已經確立了「雙手萬能，手腦並用」的方針，學校的職業教育也在當時就確立了。這不因為遺族學校由單一分為男、女兩校與學校的管理階層變動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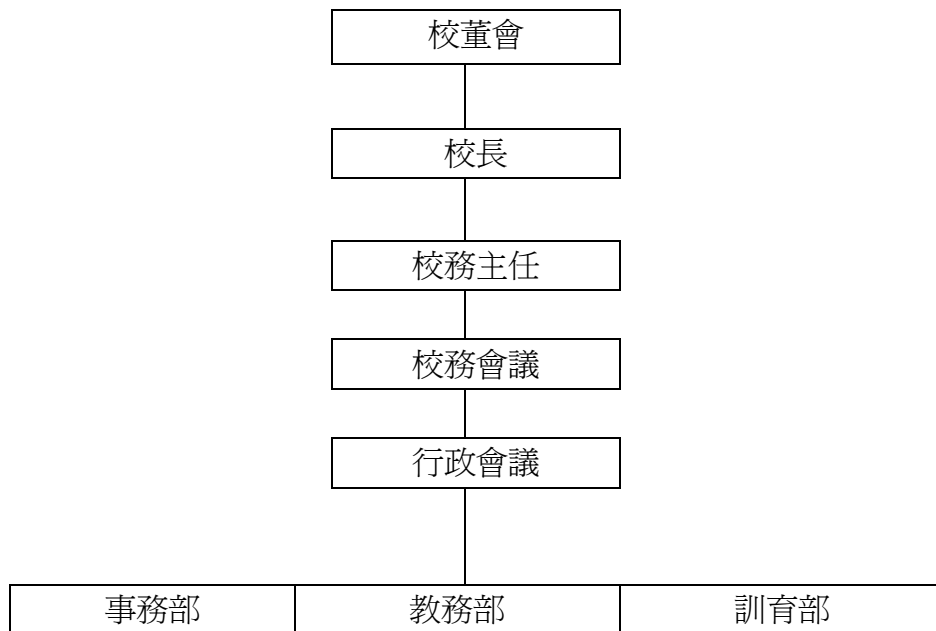
遺族學校從開辦以來所有的資源都是掌握在蔣介石手上的。從提議創辦學校到籌備委員會的創立，蔣介石都是最有力的角色。除了學校每月基本的開支之外，遺校的重大花費全都需經過他的同意。遺族學校經費使用最重要的項目在校舍與職業農場上。在 1930 年遺校未分校前，學校校舍早已經規劃了四期建築所費共 24 萬元，可見籌備委員會對創辦遺族學校投入的心力。在校舍建成之前也物色良好的臨時校舍，並非將學生置於不顧。在男、女兩校分校之後，男校與分校前一樣得到最多的資源，中學部的農場、乳牛場與園藝場每年都有不一樣的發展，男校學額在分校後也馬上擴充。女校一直要到 1933 年提撥三元巷孔公館才有教好的教學環境，到 1934 年才有良好的自建校舍可以使用。這是因為女校分校之時蔣介石無法實質的掌握女校。

男、女兩校之間的差異是出自於蔣介石有意的掌握男校，所以男校得到的資源比女校多出甚多。在兩校分校之前，他已經將遺族學校做為對國民革命軍將士宣傳的工具。這樣的經驗使得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意義開始轉變，從最開始「慰忠魂」的撫慰性質，轉變成革命精神的代表性。當性質出現轉變，遺族學校就不能只安於一座教導遺族的學校，而是代表總理革命精神延續的學校。兩校分校之後，蔣介石成為遺族學校校長是必然的。所以男校資源比女校多是因為女校當時並不歸於他的實質管理之下。

第三章、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管理與教育設計

本章討論遺族學校的內在組織，也就是學校制度。第一是學校的管理階層，第二是學校的運作階層。將這兩個部份分開來討論是因為學校管理階層有政治性的運作，但是這樣的運作並不會影響到學校的教學管理。如同男校的職業教育一般，學校教育是不受政治影響的，有教育上的專業設計。管理階層經過男、女校分校，使學校的管理理念分成兩部分，至校董會成立以後才又逐漸歸為一系統管理。另外學校的教育設計因應遺族學校辦學時間與終年住校的特性，學級編制有極大的靈活性。在課程上以「雙手萬能、手腦並用」精神來設立中、小學部的課程。除了正式的上課時間外，學生終年只得兩天假期，所以在校活動是很重要的一環，學校以訓育制度來管理。訓育制度最初以自治管理的方式進行，中山市便是訓育精神的代表，但當學校學生越來越多，管理也越嚴格。1932年以後學校便將學生訓育收歸校方一體管理。以下簡述遺族學校管理系統。

表 6：女校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陳伊璇，〈女校概況〉，頁 483。

表 6 女校系統表，除最下面三大部門的名稱與男校有出入外，制度是相同的。因為建立女校制度的人員與建立男校制度的人員，同樣是由章繩以帶領的同一批教員。

遺族學校的制度，最上層是由籌備委員會來管理。籌備委員會一直以來都是學校的最高權力機關，此後改名為「校董會」。「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制度層面與架構上，從 1929 建校以來到 1947 復校都沒有太大的改變，其建校的原由以及建校的管理精神也並未更動。最大的改變在於 1930 年 12 月 20 日男、女兩校分校，但是除男、女兩校分治，各有不同的校長及校務主任外，1933 年開始的新組織—「兩校校務討論會」出現後，兩校均由同一系統管理，兩校事務都要向校務討論會報告。⁸⁹所以「校董會」位置名稱的變化由「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到「校董會」，最後是「兩校校務討論會」。

實際運作學校的三個主要部門分別為，事務、教務與訓育部，男校分為教務，訓務與家務三部，所掌職權大致相同。在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一文中，寫到校務下分六科—文書、會計、事務、註冊、體育、衛生—另有教務、訓務、家務三部分掌不同職權。在傅煥光《陵園小志》中，傅煥光寫到學校共分三處，為總務、教導、養育，其中總務處所轄之部門與校務完全相同，養育與事務相同。所以兩者所寫的三個部門僅在名稱上相異，因二者全都出自於遺族學校管理者所寫。

不論名稱為何，學校的運作可以分為三個領域，一是教務，即學校的教學部份；二是事務，因學生終年住校，所以必需要有相關於學校食、衣、住的準備，是學生生活方面的部門。這個部份論述於下一章學生的生活當中；三是訓育部，學校認為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所以在教育與生活之間的溝通當有一座橋樑，而這座橋樑就是訓育。在這小節主要討論的是有關學校的教學方面，以及有關訓育的制度變遷。

一、 管理階層的轉變

這一節討論學校最高管理階層校董會與校務主任的變化。學校最高管理歷經籌備委員會、校董會與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三階段的改變。三階段的改變都有行

⁸⁹ 錢用和，〈校董會行政近況〉，頁 11。

政上的意義。管理階層的改變與男、女分校及兩校管理有不可分的關係。

1. 籌備委員會的變遷

這小節探討籌備委員會經校董會到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三個階段。在三個階段分別有不同的任務與職責，也代表了學校管理方式的發展意義。

由表 6 可見，學校的最高權力中心在校董會，校長與校務主任的職權幾乎相埒。兩職位差別在校務主任主要是依校長理念執行校務，而大多數時間校長之職權由校務主任代理。特別是女校校長為宋慶齡，所以學校的運作完全是由校務主任在負責。

最初所組成的籌備委員會，委員有：宋慶齡、何香凝、李德全、王文湘、蔡元培、何應欽、葉楚傖、宋美齡、江恆源、劉紀文、傅煥光與蔣介石。其中，何香凝、李德全、王文湘、蔡元培及何應欽，皆未曾在資料上出現過，或謂僅是籌備委員會對外號招的人物，事實上幾乎不參與遺族學校的建立。現在無法看到遺族學校在最初籌備時的出席者與討論內容，但若從爾後的校董會資料等等來看，他們是逐漸的被隔離在整個學校的運作之外，或者說他們一直以來不曾在遺族學校中居於任何重要位置。如果將這些人的情況同比於宋慶齡的話，那無疑的做為學校募款來源是很有份量的。五人中要特別提出的是李德全。她是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軍長馮玉祥的夫人。她出現在籌備委員會名單上或許有兩個原因，一者其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再者是馮玉祥夫人。但李德全在學校的籌備並不是重要的角色，且在籌備委員會改組為校董會之後被除名，所以其出現的意義大概在拉攏馮玉祥軍系。宋慶齡在遺族學校的籌備過程中並不是重要的角色，但從遺族學校 1929 年 4 月開學以來直到 1937 年遺族學校停辦，宋慶齡先後掛有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校長與國民革命軍遺族女校校長的頭銜，但她並未實質的參加學校的籌備與經營。劉紀文是當時南京特別市長，在資料上也僅只有在籌備的最初階段出現，之後可能因不再任南京特別市市長而不在校董會的名單上，也不是重要的參與人物。葉楚傖同樣的只出現在籌備的前期。江恆源是中華職業教育社副社長，

傅煥光是陵園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宋美齡與蔣介石則是遺族學校實體的掌握者，大多數時間，出現最多的是這兩人。蔣介石因事務繁忙並不常到校，但宋美齡對於學校的管理則是親力親為，每星期約有三天的時間會到學校視察。⁹⁰在學校的籌備與管理上，委員會成員中，跟宋美齡一樣重要的是傅煥光。

初看到遺族學校的籌備委員不難想像，蔣介石早已有意將遺族學校設立在中山陵附近，否則沒有必要在籌備委員會中加入傅煥光。遺族學校最初建校於四方城外的校地便是由傅煥光與中山陵管理委員會交涉得來。⁹¹若將籌備委員分立為兩個部份，一為名譽上的，像宋慶齡、何香凝、李德全、王文湘、蔡元培與何應欽，二為學校實際運作上的，葉楚傖、宋美齡、江恒源、劉紀文、傅煥光與蔣介石。為了遺族在實際運作上的需要，因設立於南京特別市，所以加入了當時的南京特別市長。因設立於中山陵的需要，所以加入了傅煥光。另外在教育上需要有人規劃與執行，所以加入了葉楚傖與江恆源。再者當然是遺族學校實際的運作者蔣介石與宋美齡。

籌備委員會時期自 1928 年 11 月開始，一直到 1931 年 12 月改為校董會為止，籌備委員會主要的工作在於遺族學校的建設與經費籌措，並定訂遺族學校經常費的用度，實際上學校裡的事務還是交由委員會以次的行政人員去實行。此處說的籌備者是於天印菴一號裡籌備的行政人員，由他們做實行上面的工作。如同前文而言，劉紀文對私立東方公學校暫緩遷校一案批「碍難照准」，但這群行政人員仍然得每天請學校與江蘇省黨部速速搬遷，命令無法徹底的被執行。⁹²學校的主要教學目標等等也是由這群行政人員去做劃定，並非由籌備委員會來制定學校的走向。⁹³這樣的模式可以分成兩層來看，第一層即是籌備委員會，功能是負責讓學校成型，並且讓學校可以確實的有資源可以運用，第二層即是天印菴一號的籌備工作人員，功能是制定學校的走向，並實質的加入學校的管理當中，所以遺族

⁹⁰ 儲子潤，〈宋美齡與遺族學校〉，《民國秘史》（北京：團結出版社，1998），中，頁 321。

⁹¹ 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76。

⁹² 國民政府文電摘由單 處字第 1824(1929 年 2 月 20 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無頁碼。

⁹³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3。

學校首任的教務主任則是教育家章繩以。

1931年12月17號，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由宋慶齡、王文湘、蔡元培、何應欽、葉楚傖、宋美齡、江恒源、傅煥光與蔣介石9人為校董。⁹⁴雖然只是將原籌備委員會更名為校董會，但其中仍然有些差異。如果只是將籌備委員會更名為校董會，那應當保留下原本全部的委員，但在校董的名單當中少了何香凝、李德全與劉紀文三人。對於何香凝與李德全二人排除在校董名單之外，並無法找到足夠的資料，推側是因二人屬於左派較親共。劉紀文任籌備委員時，本是南京特別市長，在1931年底改制為校董會時已非南京特別市長，已經不符當初選為籌備委員的原因，所以排除在外。此外，在1932年2月第一次校董會議時僅有蔣介石、宋美齡、葉楚傖與傅煥光四人出席，其他人以「公務賢勞」沒有出席。如果要說公務倥傯，有人忙的過蔣介石？只因遺族學校對他們的重要性不高，對於遺族學校並沒有實際的參與，仍然是掛名為主，所以並沒有出席。錢用和當時任校董會秘書，在其所寫〈校董會的過去〉與〈校董會的近況〉二文時，常可以看到「蔣校董…令…」、「經校董會蔣校董核准」、「蔣校長核准」，甚至在同一件事，分別於兩文用校長、校董二詞。以上可以看出第一蔣介石在校董會必定是主要決策者。⁹⁵第二可以推測，校董會的運作根本只需要蔣介石同意即可，可說校董會完全是照著蔣介石的意志在運作著。

1933年7月，因蔣介石「校長」時常不在校，所以令學校組織「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以便改進及關切，達到「兩校在發展遺族教育之共同目的下，對外求精神一致之表現」，且每月輪流在兩校開會，偶有臨時會。⁹⁶這委員會的最大特點是兩校校務全歸蔣校長一人管理，宋慶齡已名存實亡。兩校校務討論會議的組織分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當然委員僅有蔣介石、傅煥光、錢用和、兩校監事及兩校校務主任，指定委員則為議事相關的各部職員，主席為宋美齡。⁹⁷無疑的完全

⁹⁴ 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478。

⁹⁵ 同註94，頁475-480。；錢用和，〈校董會行政近況〉，頁11-16。

⁹⁶ 錢用和，〈校董會行政近況〉，頁11。

⁹⁷ 同註96，頁11。

是屬於蔣介石個人化的組織。

從籌備委員會發展到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學校完全的由一個組織統一管理。最初籌備委員會的存在是爲了確保學校的發展可以進行，因此許多的委員並不是爲了實際運作存在的。除了建立學校所需的功能性職員以外，許多委員是精神指標性的存在。學校管理的統一經過四個階段：(1)1928年11月到1930年12月。學校最初的籌備行政人員轉爲學校教職員，這批教職員規劃了學校往後以職業教育爲主的教學方針。(2)1930年12月到1931年12月。分校之後，多了一位校長與校務主任是分校的意義之一。蔣介石除了任籌備委員會委員外，更是男校的校長，可以直接的介入學校的管理。當時女校校長是宋慶齡，並將原本遺族學校的籌備班底轉換到女校去。蔣成爲遺族男校的校長，而女校同樣掛有遺族學校的名稱卻沒有得到相應的資源。(3)1931年12月到1933年7月。這時期籌備委員會改組爲校董會，校董會改組的同時，女校除校長以外的籌備職員也全換過。這樣兩校的運行都在同一批人底下進行。但蔣介石並不是女校校長，並不能完全介入女校的管理。(4)1933年7月以後，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出現，將女校的管理制度越過了校長，直接由校務主任等同下面教職員直接向蔣介石與宋美齡負責。

遺族學校是代表國民革命軍精神的指標。遺族學校最初需要精神上的指標，讓外人認同學校代表著教育陣亡將士遺族的正當性。當其他人認同了遺族學校名稱與意義之後，遺族學校本身就帶有了精神上的意義，不用再依靠著原本籌備委員的精神號召或是掛名才讓別人認同。這樣的轉變下，做爲遺族學校的校長或校董自然象徵著國民革命軍的精神。這樣的代表性是蔣介石介入學校的運作及成爲遺族學校校長的原因之一。

2. 兩校主管變動

遺族學校有政治的精神意義，校長位置更有重要的代表意義。校長之下的教職員因政治需要而改變。這樣的改變最明顯的表現在兩校分校之後的經費資源

與人事變動上。

表 7：1930 年分校後主管人事

	校長	校務主任	小學部主任	中學部主任
男校	蔣介石	史襄哉	沈雷漁	張義榮
女校	宋慶齡	章繩以	儲子潤	儲子潤

資料來源：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4。

表 7 代表者 1930 年 12 月男、女兩校分校後人事的變動。女校自校長宋慶齡、校務主任章繩以、中、小學部主任儲子潤，全都是原本男校的主管。男校的校長至中小學部主任全都更換成新的職員。

自遺族學校籌備以來，都是由宋慶齡掛名做校長。然而，她曾在〈為抗議違反孫中山的革命原則和政策的聲明〉說：「我認為我們背棄了孫中山領導群眾和加強群眾的政策。因此我只有暫時引退以待更賢明的政策出現。…有些領導過革命的人已經走上了歧途。」⁹⁸又在〈再致蔣介石〉一函中說：「這次互通電報證明，我們之間交換看法是毫無意義的，因為我們之間的分歧猶如一道鴻溝。」⁹⁹由這些話可以推測，宋慶齡並無意願參加蔣介石所推薦籌備的遺族學校。儲子潤初到學校籌備時也有相同的疑問，他說到「她回國之前曾發表聲明說：『在國民黨的政策未完全符合已故孫逸先博士的基本原則之前，我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該黨的任何工作』因此，我校教職員工對她的聲明是否包括中常會請她擔任校長一職在內，產生了疑問」。¹⁰⁰在籌備之初，當時的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也對宋美齡說到：「完全請你負責，來籌備本校」。¹⁰¹雖然宋慶齡接下了遺族學校校長的頭銜，卻無校長之實，一來因其長年再國外，二來可說在推薦宋慶齡任校長之時，早已知道她不會實質的管理遺族學校一事。

⁹⁸ 宋慶齡，〈為抗議違反孫中山的革命原則和政策的聲明〉，《宋慶齡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 43-48。

⁹⁹ 宋慶齡，〈再致蔣介石〉，《宋慶齡選集》，頁 68-69。

¹⁰⁰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2。儲子潤，〈宋美齡與遺族學校〉，頁 321。說到「蔣介石對她說：『二姐在國外，學校的事交給您管吧！』」。

¹⁰¹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經過〉，頁 613。

雖然遺族學校實質行使校長職務的人是宋美齡，但對外卻是用宋慶齡的名義。可說在中原大戰時，蔣介石就有意的要掌握遺族學校，並以遺族學校的名稱對外做宣傳。蔣有意的要將勢力伸入遺族學校，在表 7 是可以看的出來的。宋慶齡、章繩以與儲子潤都被調到新成立的女校，而負責籌備遺族學校的第一批人幾乎全被調往女校去了。¹⁰²在男校方面，史襄哉則是由國民黨勵志社黃仁霖(1901-1983)介紹，校長之名則改為蔣介石，完全可看的出他的企圖。¹⁰³儲子潤認為蔣介石的做法是為「把這個學校做為政治資本，進行政治欺騙」。¹⁰⁴以這樣的觀點來看，不難明白同樣做為遺族學校的學生，在男校與女校之間的資源竟有如此大的差異。¹⁰⁵只因女校並非蔣介石有意主導或是做為他的政治資本，或說仍然需要以宋慶齡的名字來表示遺族學校是為紀念北伐將士而設立的。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全國對於抗日的聲音四起，在這又可見到兩校主持者不同的態度。當時宋慶齡主張一致抗日，在這樣的風潮之下，女校學生也組織遊行，更將日對華的暴行做為教材。反觀男校一方，由史襄哉主持，並不讓學生參加抗日遊行。¹⁰⁶可以見兩校的管理方式不同，雖然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為最高機關，但並沒有統合兩校的管理。蔣介石對於學校方面也只關注在男校，對於女校幾乎視之無物。

在制度上，女校的校長仍是女校行政上的最高主管。為直接管理女校，應蔣介石的要求，於 1933 年 7 月組織「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為使「兩校在發展遺族教育之共同目的下，對外求精神一致之表現」，且每月輪流在兩校開會。¹⁰⁷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的出現，直接剝奪了校董會的職權，使校董會成為發放經費的機構。實質上對校務方向有影響力的在於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經由籌備委員會、校董會到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蔣介石已經完全將兩校都掌握在自己手中，自然對女校的關注也較多。

¹⁰²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5。

¹⁰³ 黃仁霖為蔣介石重要心腹，1929 年經孔祥熙介紹，任職黃埔同學會勵志社總幹事。幫蔣介石推行新生活運動，與推展勵志社。來台後更出任聯勤總司令，官拜中將。

¹⁰⁴ 同註 102，頁 814。

¹⁰⁵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的經過〉，頁 613。

¹⁰⁶ 同註 102，頁 815。

¹⁰⁷ 錢用和，〈校董會行政近況〉，《遺校校刊》二卷六期，頁 11。

3. 男、女兩校統一管理

本小節探討男、女兩校分校後不同的行政體系，如何回到原本一致的管理系統。女校人事的變動便是行政體系在轉變的標的。

自遺族學校創辦以來，校務主任已經主管學校的主要行政。表 8 中，首任的校務主任為章繩以女士。她在男、女兩校分校之前一直任校務主任。在男、女兩校分校之後，改任女校校務主任。在 1931 年 7 月錢用和接替其為第二任女校校務主任。1932 年 1 月錢用和因任校董會秘書，改由陳伊璇任校務主任。¹⁰⁸在男校方面，分校後第一任校務主任為史襄哉，其後接手的校務主任為張效良，但時間上不明。

表 8：男、女兩校校務主任

時間	男校	女校
1929 年 4 月-1930 年 12 月	章繩以	
1930 年 12 月後	史襄哉	章繩以
1931 年 7 月後	史襄哉	錢用和
1932 年 1 月後	史襄哉	陳伊璇
不詳	張效良	

資料來源：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77；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5。

校務主任在第一線執行上層的命令，因此校務主任的去留可見學校的走向。分校後的男校由史襄哉接任，史襄哉是由勵志社黃仁霖所推薦，自然完整的實踐蔣介石的命令。¹⁰⁹最初於「天印菴一號」的籌備人員大多轉到女校去。所以，最初的籌備人員對於蔣介石介入學校的經營是有所不滿的。這樣的情形可以從儲子潤的文章中明顯看出，且其更稱呼史襄哉、張效良等為「教會青年派」，有很明顯的界線之分。¹¹⁰藉這樣的觀點可以看到當錢用和成了女校的新校務主任，最重

¹⁰⁸ 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77。

¹⁰⁹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5。

¹¹⁰ 同註 109，頁 815。

要的四個部門(校務、教務、事務、訓育)主任便更換兩位，但這時女校的改變並不大，因仍有一些舊有的教員存在。

在 1932 年校董會成立後，錢用和因做校董會秘書，所以改陳伊璇為校務主任，同時事務與教務主任也同時退任。最初的籌備幹部到此已全部退任，改由新一批教職員接手。陳伊璇上任之後女校馬上擴充學額至 200 人，但男校擴充學額的舉動早在一年前剛分為二校時就已經開始，若當時有擴充學額的必要不應當不擴充女校。男、女分校是因男、女日長，應當分開學習，可是在 1932 年男校 343 人裡面僅有高年級 38 人，中學生 36 人。¹¹¹二來因為學生人數過多應當分校，但男校早在 1930 年 10 月動工第四期宿社建築共可容 340，當時遺族學校女生最多不過 60 人。蔣介石有意任校長，並且將遺族學校完全納入自己的勢力範圍最有可能。再看另外一個數據，在學校剛分校時，女校的教員共有 13 人，其中 4 人在 1931 年 7 月退任，包括訓育與校務主任；5 人在 1932 年 1 月退任，包括事務與教務主任。¹¹²這樣看來，在錢用和與陳伊璇二人接下教務主任之後，人事變動極劇，幾乎原本的籌備職員都退任了。這樣，男、女兩校終歸於一個系統管理。

學遺族學校的管理分為兩個層次，一是由籌備委員，二是由學校職員。到了 1932 年 7 月，學校完全統整於校董會的管理之下，或說是蔣介石系統的管理之下。到 1933 年 7 月，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的成立，兩校所有事務已是統歸蔣介石一人掌握，這樣第一層的籌備委員已由蔣獨斷。第二層的學校職員重要的角色幾乎均由蔣所指派，學校的管理成為一條鞭法的執行制度。兩校的統一管理讓學校失去了多元聲音的可能性。

二、 教育設計

這節所要討論的是「教導」的範圍，也就是有關學生的課業方面。在課業方面因學校的特殊性所以特別討論學級的編制。而在課程方面，遺族學校的中學與小學部屬於不同的系統，小學部注重基本課程，課程上注重實用性，如：國文重

¹¹¹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767。

¹¹² 陳伊璇，〈退任教職員〉，《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9。

於寫作方面。中學部著重職業教育，所以在文章裡將會分為兩個部份來探討。

1. 學級編制

本小節探討遺族學校小學部的複式編級法與中學部職業教育。並比較男、女兩校在中小學學級編制上的不同。

在探討遺族學校的學級編制前，應注意遺族學校的特殊性。遺族學校所收的是遺族的子女、弟妹，所以僅有年齡上的限制並沒有年級上的差異。在遺族學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入學辦法草案」中可以看到這樣的情形：「未達學齡者(初生至六週歲)、已達學齡者(六週歲至十二週歲)、成年失學者(十三週歲至二十週歲)」。¹¹³所以，學校的招生並不限定特別注重於哪些年級，而是非常零散的，因此遺族學校無法仿同一般學校，編好班級依次入座。遺族學校於初開學之時，人數更是稀少，如果打散分在各個年級來算，一級不到 5 人。另外遺族學校的學生因主要居住於外地，並不像一般學校一樣於學期開學時才到校，所以學生什麼時候來並不一定。¹¹⁴這兩個原因使得遺族學校的學級編制必需較一般的學校來的更靈活才可以。

諸種條件的限制之下，遺族學校所採用的是複式編級法。基本上，在遺族學校創校以來便已分小學部與中學部，二者的編級與一般學校一樣。小學部共六年級，又分為低(一、二)、中(三、四)、高(五、六)三級，與高(四、五、六)、低(一、二、三)兩級，兩種分法。¹¹⁵在學校的複式編級上，共分為 12 級，即六個學年的上下學期。雖然現在已難覓最初學級編制的方式，但可以知道的是，這樣的方式一直到 1933 年仍然在使用。1933 年遺族男校與女校小學部的學級編制人數表如下：

¹¹³ 國民政府文電摘由單 處字第 1124 號(1929 年 1 月 9 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無頁碼。

¹¹⁴ 張誠之，〈女校教學設施的過去和現在〉，《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3)，頁 510。

¹¹⁵ 傅煥光，〈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5。

表 9：男校 1933 年小學部編制

年級	人數	年級	人數
一、二年級	一下 2 人	三下	17 人
	二上 3 人	四上	12 人
	二下 6 人	五上	13 人
三上	8 人	六上	13 人

資料來源：余之介，〈本學期校務改進實施計劃〉，頁 147。¹¹⁶

表 10：女校 1931 年下學期小學部編制

年級	人數	年級	人數
一上到二上	共 36 人	四上到五下	共 10 人
二下到三下	共 20 人	六上到初一	共 6 人

資料來源：張誠之，〈女校教學設施的過去和現在〉，頁 511。

除了因學生人數與課程進行編制外，學校享有的資源也影響了學生人的編級方式。女校由一上到二下共 36 人，分於三個學級，人數夠分成三個班上課，可是女校的教員一直以來並不足額，所以只能合併上課。於 1931 年 2~7 月，女校的教員只有 8 名。¹¹⁷在上表男校 1933 年的編制，小學生總人數只得 74 人，已經分為六個年級進行教學，女校 72 人只分為四級。1931 年(20 學年上學期)女校人數達 103 人，也只分為一上到二上、二下到三下、四上到五上與五下到六上，四個年級。¹¹⁸顯示分級制度中教師資源也是一重大的因素。

學級編制方式的另一不同點是，一般學校的學級分為上下學期，而遺族學校的學級編制等同於分成十二個等級進行教學，並沒有上下學期的限定。再將不同的學期因應學校的需要進行複式編制。例如上表男校中可以看到，1933 年同一

¹¹⁶ 余之介，〈本學期校務改進實施計劃〉，《遺校校刊》一卷一期(1933)，頁 147。

¹¹⁷ 陳伊璇，〈退任教職員〉，頁 609。

¹¹⁸ 張誠之，〈女校教學設施的過去和現在〉，頁 511。

學期的編制上，有三上與三下同時並存的情形。上與下，代表的是學生學習的進度，並非代表上學期與下學期。因複式編級的好處是在課業年級上方便升降，這樣的方式也影響到了學校課程的編排。

在中學以上的學生學級基本上與其他學校並無不同，但因為學校中學主要都以職業教育為主，所以男校以六年一貫教育，女校則另有職業班的設置。在遺族學校設立到兩校分校這一段時間，並沒有太多的初中生，在編級上是於同一層級。分校之後，在男校方面確立了以職業中學為主的教學方針。男校中學並不將初中與高中分開，是六年一貫的職業教學為主，一樣分為初、中、高三個階段。¹¹⁹女校於最初中學只有初一一級，但因人數一直不超過 5 人，在 1932 年 3 月結束了初中部，將所有初中學生轉至匯文女中就學。¹²⁰直到 1932 年 5 月學校擴充學額，才在同年的八月開立了初中職業科，為三年制。¹²¹後因入學的學生有的太過年長，但學力只有較低年級的學生，特設立了一職業班，專收年長失學的遺族。¹²²男校沒有職業班制度，是兩校學制上最大的不同點。

學級編制的獨特因為學校的特殊性，兩校學級編制的差異因於資源的不同。小學部編制在相同的人數下，男校因教室與師資較女校多，所以可以細分，女校只能維持複式編制。在職業中學部份，女校人數撐不起初中部，一度裁撤。兩校應在同一制度下進行編制，確因資源不同有差異，這樣的情況也影響到課程的編排。

2. 小學部課程編排

小學部課程編排有兩個特點，一是學校的職業化教育，二是因材施教。職業化教育由學校「雙手萬能、手腦並用」宗旨而來，因材施教的等第分配與學校自由的學級編制相關。

小學部在課程的編排上，遺族學校的課程大致上與教育部所頒定的課程沒有

¹¹⁹ 傅煥光，〈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5。

¹²⁰ 陳伊璇，〈本細最近實施之概況〉，頁 145。

¹²¹ 陳伊璇，〈女校概況〉，頁 481。

¹²² 同註 121，頁 482。

太大的出入。最大的差別在高級(四、五、六)的同學必需選一科職業性的科目。目前並沒有男校的課程編排資料，然而於前文所述，在 1931 年 12 月之後，學校的管理統籌於校董會一體管理之下。既然兩校的管理已經一致，於一般學科上的安排相信不會有出入，差別在於男、女兩校不同的職業訓練之上。另外，在傅煥光所著〈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一文，男校在大的課業方向與女校正在實行是相同的，且兩校的課程標準均是依教育部頒定的做為標準。¹²³依這樣的觀點來看，除了高年級的選科之外課程並不會有出入。

表 11：女校小學部課程

時間	課程(低年級)	課程(中高年級)
1931	研究	黨義、社會、自然
	故事	讀文、閱書、作文、寫字
	美工	美術、勞作
	唱遊	音樂、體育
	算術	算術
	童子軍課程自五年級起必修	
1932	常識	公民訓練、自然、社會
	國語	說話、讀文、作文、寫字
	工作	美術、勞作
	唱遊	音樂、體育
	算術	算術
		選修(三年級)以上：園藝、烹飪、童子軍

資料來源：張誠之，〈女校教學設施的過去和現在〉，頁 512。

基本科目共有 12 科，這是一般學校設計的方式。在表 11 的女校也一樣是 12 科，特別的是在低年級方面，為使學生最初學習較易入門，所以將 12 科以大單元的方式分為五科。¹²⁴在男校方面，低年級以大單元的方式分為故事、研究、作業、遊戲加上算數一科。¹²⁵童子軍則是遺族學校必修的科目，屬於學校訓育的一

¹²³ 傅煥光，〈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6。

¹²⁴ 張誠之，〈女校教學設施的過去和現在〉，頁 512。

¹²⁵ 同註 123，頁 86。

部份。到 1932 年，在基本科目上的變動不大，最大的差異在於選修課的出現。

選修課屬於遺族學校職業化教育的一部份，在男、女兩校分校之前，遺族學校已經有職業化的選修課，分別是縫紉、織襪、木工與園藝四科。¹²⁶但在男、女兩校分校之後，女校的選修課反而消失了。選修課代表的是遺族學校職業化教育的教學，女校刪除了選科課等於將職業化教育排除在學校教學方針之外，這證明兩校分校之初，教導是分兩個系統在進行的。一直要到 1932 年陳伊璇任教務主任之後，學校才又出現職業化的選修科目，並在同年開設初中職業科與初中職業班。低年級的課程上除了以大單元的方式將原本的 12 科歸納為 5 科，另外在時間的分配上故事(國語)、美工(工作)、唱遊，三科目的上課時數與中高年級是一樣的，其餘算術、研究時數較少。算術與勞作則依低、中、高三個年級依序增加。¹²⁷國語、算術與工作三大類是學校課時最長的科目，國語類以讀書與作文二類時數最長、算數以筆算最長、工作以勞作最長。¹²⁸可以體現出學校重實用與職業功能的科目。

學校課程編排的另一特點是國語與算術兩科，每學期考核一次，並依考核的成績升降年級。也就是國語與算術兩科，是依照學生的個人能力進行分組。¹²⁹這不論在男校或女校都是一體的施行。¹³⁰學校共將教材分為 36 等分，分別打散在各學期與寒暑假之間—遺族學校學生並無寒暑假—，並將學生分為三級上課，以能力分班。

¹²⁶ 陳雯登，〈遺族學生課程之演化〉，頁 503。

¹²⁷ 陳伊璇，〈本學期小學部各級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表〉，《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4。

¹²⁸ 同註 127，頁 604。

¹²⁹ 張誠之，〈女校教學設施的過去和現在〉，頁 514。

¹³⁰ 傅煥光，〈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6。

表 12：教材等第分配

等第 \ 教材	學期 一		學期 二		學期 三		學期 四		學期 五		學期 六	
	教材	假期	教材	假期	教材	假期	教材	假期	教材	假期	教材	假期
劣	1.2	2.	3.4	4.	5.6	6.	7.8	8.	9. 10	10	11	12
中	1.2 3	補 充	4.5 6	補 充	7.8 9	補 充	10 11.12	補 充				
優	1.2 3	4	5.6 7	8	9.10 11	12						

資料來源：張誠之，〈女校教學設施的過去和現在〉，頁 514。

表 12 分為學期、教材與等第三個部份。(1)一、二、三…等表示的是一個學期。「一」加上一個假期是代表由上學期開學到寒假結束。表中灰色底顯示的是一個學年。所以上表所表現的六個學期顯示到三年級下學期以及當年的暑假。(2)教材所表示的 1 至 12 是低年級的課程。遺族學校將小學六年分為高、中、低三個年級。而 1 到 12 為低年級教材，13 到 24 為中年級，25 到 36 為高年級。補充是利用假期先行教學下個學期的進度。(3)等第所顯示的是學生的天資程度，分為劣、中、優三個等級。

等第分配表的意義在給不同資質的學生最適合學習的進度。一般的學生以四個學期的時間可把低年級的課程全都讀畢。所以一般正常素質的學生，全部 36 階學習完正好六個學年，素質較差的學生則必需花 9 年的時間，素質較好的學生則只要四年半即可完成課業。因為學生的功課是依照每學期的考核升降的，大致上都可以在六年內完成。¹³¹素質屬於優等的學生中，迄到 1934 年也僅只一位李孝清。¹³²遺族學校因沒有寒暑假，所以在表上可以看到「假期」，素質差的學生用以補課、素質一般的學生則多加練習、素質好的學生則直接進入下一階段，也因此，學校可以用寒暑的時間來調整學生在課業上的學習，使學生都可以在六年內結束課程。

¹³¹ 張誠之，〈女校教學設施的過去和現在〉，頁 515。

¹³² 陳雯登，〈好不利害〉，《天印菴一號》(1933)，頁 32。

3. 中學部課程編排

中學部課程以職業教育為主，在這節將男、女兩校分開探討。一則兩校職業教育內容不同，再者，兩校職業教育施行時間不同。

遺族學校的中學部，除在 1929 年 4 月到 1929 年 10 月，與 1930 年 12 月女校分校到 1932 年設立職業科這兩段期間之外，其中學部都是以職業中學為根底的。中學部的課程基本上與一般學校相類，但因為必需要進行職業科的學習，所以時數較少。¹³³而因遺族學校特別在於沒有寒暑假，所以學校的基本課程加上寒暑假的時間學習，剛好可以與一般中學生所學相同。在此並不再對一般學科做討論，因中學部課程中最重要的是職業教育的部份

甲、男校的職業教育

男校方面最應注意的是他的學級編制上，是初中與高中一起的六年職業教育。所以男校的職業教育規劃上也是整整六年的規劃，將理論與實作分為上下午的課程規劃。¹³⁴上午在教室內學習理論，下午則必須到農田裡實作，也體現了「雙手萬能，手腦並用」的教導方針。

中學生的教育目標有三：「養成實地經營農業人才、養成農村指導和農業推廣人才、養成農業改良的技術人才」。¹³⁵因這三樣目標，所以中學生的職業訓練上分成低(一、二)、中(三、四、五)、高(六)三級的三段訓練。「三段訓練的步驟就是先做，繼學，而後研究」即三段訓練主要從養成學生對於農作的興趣，以及先養成勞動的習慣，是為低年級的作業。¹³⁶課程主要有「整地，施肥，播種，除草，中耕，收穫，儲藏」是農作的基本訓練。進而學習農作的科學知識，這部份的課程有「蔬菜，園藝，果樹，森林，栽培，育種，遺傳，病蟲害」。¹³⁷最後學習自主研究的能力，課程則由學生自行發揮，主要是進行農業的專作，如「乳牛

¹³³ 繆禮衷，〈課程和別校一樣嗎？〉，《天印菴一號》(1933)，頁 29。

¹³⁴ 宗潮，〈遺族學校學生生活的速寫—實做〉，《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604。

¹³⁵ 傅煥光，〈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6。

¹³⁶ 張義榮，〈三段訓練〉，頁 522-524。

¹³⁷ 繆禮衷，〈課程和別校一樣嗎？〉，頁 29。

管理、果樹、蔬菜栽培」。¹³⁸這是學校六年主要的職業課程，但目前苦無相關詳細資料更進一步研究。在六年的中學修課完畢之後，還必需要進行兩年的實習。實習有兩種方式，一是由學校指派到附近的農事機關，二是自辦小農場，實習及格之後才能畢業。¹³⁹第一個部份則有分發到總理陵園實習的文思安，第二個部份則有學生自組成振農學社，自行耕作小農場。¹⁴⁰振農學社是由中學部高年級的同學所組成，農場的開端是向勵志社所租借的 60 畝地，農場也跟過去學校的教育一樣分為畜牧、園藝與作物三大部份。¹⁴¹由上面所描述的看來，男校的職業教育是非常的嚴謹的，從初學到畢業總共要八年的時間。

乙、女校的職業教育

女校初中職業教育的開端在 1932 年 8 月開設職業科，同月也開設了職業班。初中職業教育共三年，一年半為學習，一年半為服務，即一年半的時間用於實習工作。¹⁴²課程的編排上一年半的學習時間分三學期進行。職業科與職業班不同在於，前者是符合初中年齡的學生，等同於男校職業教育，邊上基本科目，一邊學習職業課程；後者則是年長失學的學生，主要的重心是放在職業科目上，基本科目也是以較為實用的科目為主，以下將兩種的基本科目與職業科目做比較。

表 13：女校職業科、職業班科目比較表

	職業科	職業班
基本科目	公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歷史、地理、體育、健康。	公民訓練、讀書、作文、寫字、算術、珠算
職業科目	圖案、編織、織襪	縫紉、編織、織襪

資料來源：陳伊璇，〈中學職業部各科各級每週教學時間表〉，《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3；陳伊璇，〈職業班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表〉，《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3。

¹³⁸ 張義榮，〈實習農場概況〉，頁 582。

¹³⁹ 同註 137，頁 30。

¹⁴⁰ 文思安，〈做學徒去〉，《天印菴一號》(1933)，頁 36。

¹⁴¹ 志傑，〈遺族學校學生生活的速寫—振農學社的種種〉，《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81-383。

¹⁴² 傅雅雲，〈初中職業科編織課的概況〉，《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16。

表 14：中學職業部各科各級每週教學時間表

科目 \ 年級 \ 時數	初一課	初二課
公民訓練	1	1
國文	4	4
數學	4	4
歷史	1	1
地理	1	1
自然	2	3
健康	1	
體育	1	1
英文	4	4
圖案	2	2
編織	10	10
織襪	10	10
共計	41	41

資料來源：陳伊璇，〈中學職業部各科各級每週教學時間表〉，頁 603。

表 15：職業班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表

科目	公民	國語	算數	縫紉	織襪	編織	共計
時數	1	5	5	10	10	10	41

資料來源：陳伊璇，〈職業班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表〉，頁 603。

以上三表顯示兩種不同的職業教育的差別對比。兩者的科目，職業科共有 9 大類目，而職業班只有三大類目，缺少了自然、歷史、地理、體育與健康等五大類目。(1)職業班的公民訓練對比於職業科的公民，加上訓練兩字是為的實際的應用;(2)讀書、作文與寫字是由國文科分出來的；(3)算術與珠算兩科則從數學中分出來。這些都是為了實際的應用所做的改變。另外一個不同在兩者的職業科目中，前者有圖案一科，後者沒有圖案科而多了縫紉科。圖案科所教的是「設計」，用來做為編織科的藍圖，縫紉科則屬於技能性的科目。¹⁴³前者屬於初中教育的一部份，後者屬於技職教育。

上課時數的差別更可以體現兩者教學目標的不同。因為是屬於職業教育，所

¹⁴³ 陳伊璇，〈女校概況〉，頁 482。

以在學校課程的安排上，職業科目的教學時數在職業科占了 22/41，與男校上午學習，下午於農場實習的時間比例上差不多。職業班因為為即時使用的需要，職業科目更是達到 30/41，可見兩者最大的差別。相對男校的年長失學者，男校並沒特別設立職業班，這是因於男、女身份的時代差異，女性尚未從家庭中走出來。在教育上有一定年齡的女性基於婚姻的考量只能放棄在生活中實用性較低的基礎課程。

可以看出職業科與職業班學生主要所學的技能，做為職業科這些技能，主要的是為了女生畢業以後可以應用其所學。當然在當時的社會是朝著工業化邁進的，學習這些手工技藝看似跟不上社會的變遷。但眼前的現實是當時的中國大多地方仍然處於農村社會，若僅學習機械工藝，回到鄉村以後反而無法一展所長。¹⁴⁴這也是男校在實習農場必需要學習用人力的方式進行農作，並且另外在經濟農場學習機械的大規模種植。整體的職業化教學一來顧及了經濟上的需求，二來對於一般學校所學習的基本科目也沒有荒廢。

不論是男校或女校，課程的設計都是非常靈活的。教育上的靈活是遺族學校教學的特點。從最初的學級編制以程度分級，並不是以年紀、學期分級，到課程都一樣是由劣、中、優三段編制。分級方式體現了遺族學校教學方針是讓學生真正在學校學習知識與技能，所以遺族學校小學部的學生會因為學習較為緩慢，花上九年的時間才畢業。兩校分校之前學校以小學部為主，中學部因為人數太少，職業教育的發展也正在起步，並未成形。在兩校分校之後，女校小學部因人數過少，將職業化選修課暫停並裁撤中學部。男校因資源較多並不受到影響，並發展了中學部職業教育。女校中學部教育發展較男校為晚，最大的原因是資源不足。直到 1932 年女校人數逐漸增加且走向職業中學教育，兩校才同樣的實踐「雙手萬能，手腦並用」的教學方針。

¹⁴⁴ 傅雅雲，〈初中職業科編織課的概況〉，頁 516。

三、 訓育制度的變遷

本節討論由中山市到新訓育制度的轉變。章繩以的學生自治理念創立了中山市，新訓育制度是學校統一管理方式的展現。訓育制度是遺族學校輔導學生生活與教學的體制。中山市的出現最能體現學校自由校風的精神，也是學校訓育制度想傳授給學生的自治精神。隨著中山市的改組，訓育制度將管理的權力收回學校，不再由學生自我管理。

遺族學校的訓育制度目前只能針對於 1932 年(21 學年上學期)改變前後，做兩個分期的論述。有關訓育的基本精神，在男校方面等同於學校的教育宗旨，因教育與訓育是一體的。¹⁴⁵在女校方面的宗旨則是以「心理建設」與「民族道德」二者為原則，同樣的是做為教育的一部份。¹⁴⁶不論在女校或男校，都是將訓育做為教育的輔助體，藉由訓育將教育貫徹到學生的生活上面。如以遺族學校生活及教育、教育及生活的理念來看，訓育則是完成這理念的實踐方法。

遺族學校訓育的八大目標是：精神革命化、思想科學化、體魄軍人化、行為紀律化、生活勞動化、興趣藝術化、組織社會化，學校家庭化。除前述兩者外，基本上全都與學生生活相關。另遺族學校訓育的主要任務共七樣：一、注意學生風化與德性；二、學生操性評等及獎懲；三、學生服務工作考核；四、學生請假、離校、親屬會面等；五、學生生活監護；六、指導學生自治，出校參觀；七、坐息時間規劃。¹⁴⁷除前兩項任務之外，其餘全都是相關於學生生活的規範，在此可以確定學校訓育是落實在學生的生活上的，而本節只討論訓育制度的改變。

訓育制度的改變以 1932 年為分水嶺。第一是訓育的主導機關改變。最初遺族學校是由訓育處為主，下設訓育主任一人，主導全校的訓育規劃。¹⁴⁸1932 之後學校的訓育處降級並且併入教務處，更名為教導處。第二是訓育主任的職責改由

¹⁴⁵ 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25。

¹⁴⁶ 傅雪微，〈遺族女校之訓育〉，《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44。

¹⁴⁷ 同註 145，頁 526。

¹⁴⁸ 同註 145，頁 526。

中、小學教導主任行使且「全校教職員均需負起訓育責任」。¹⁴⁹這樣制度的改變是將學校的訓育由一點擴散到全體教職員身上，如此是在加強學生生活上的訓練，還是對學生的群體生活進行干涉呢？這部份則由學校最有特點的「中山市」自治組織—女校則名為「新鮮市」一開始探討。以下簡述訓育制度的改變。

1. 中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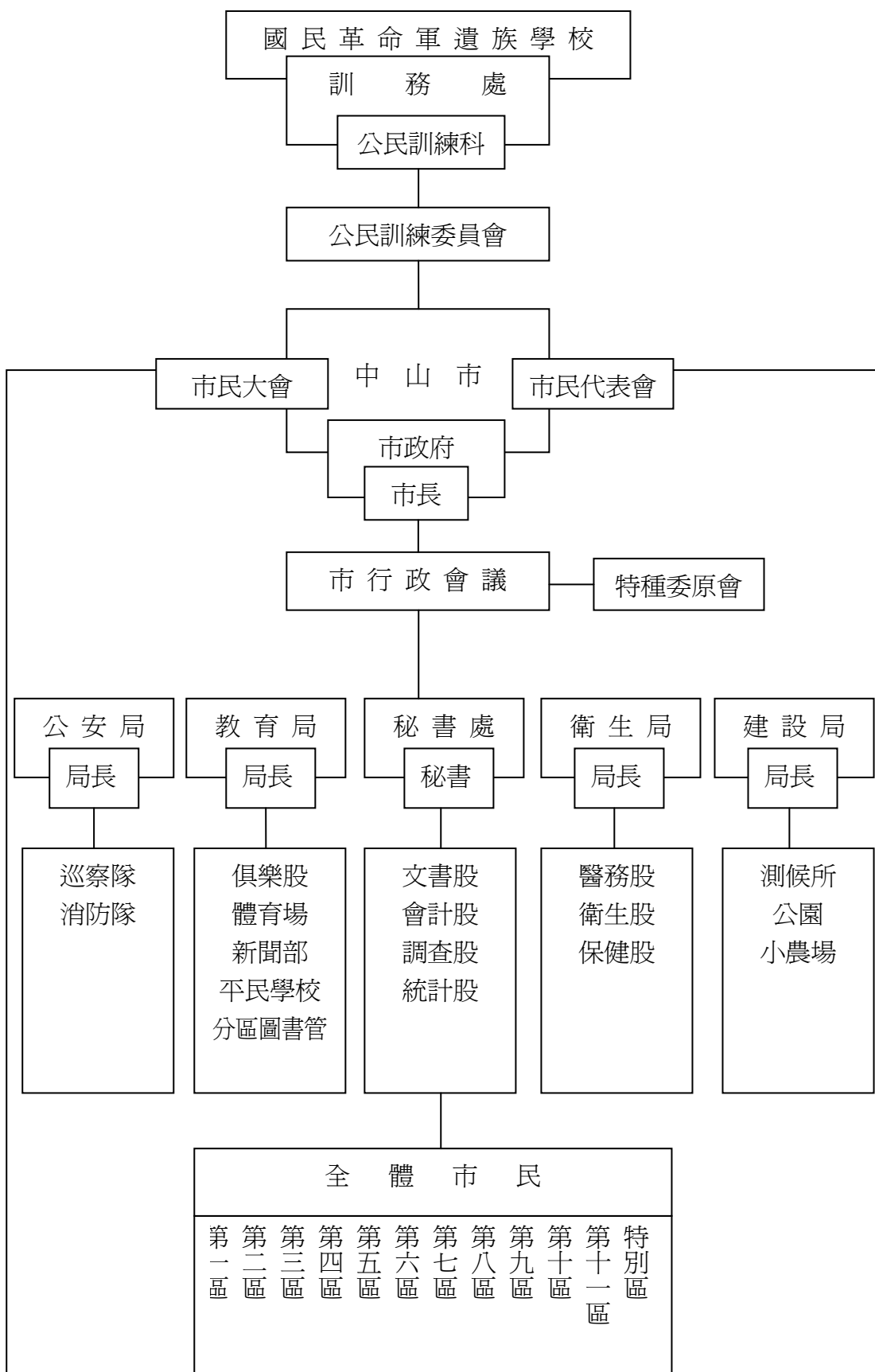
「中山市」是遺族學校特有的學生自治團體，於1930年9月27日成立。¹⁵⁰取名為中山市共有三個原因，一是因近臨於中山陵園；二是遺族學校學生之父兄大多是追隨孫中山的進行革命的；三是此自治機關的最高原則為三民主義。¹⁵¹除了命名的精神以外，中山市的精神無疑的也體現在他的組織之上。中山市的組織主要是依照南京市政制度而來的。

¹⁴⁹ 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頁533。

¹⁵⁰ 新權，〈遺族學校學生自治會中山市及其他〉，《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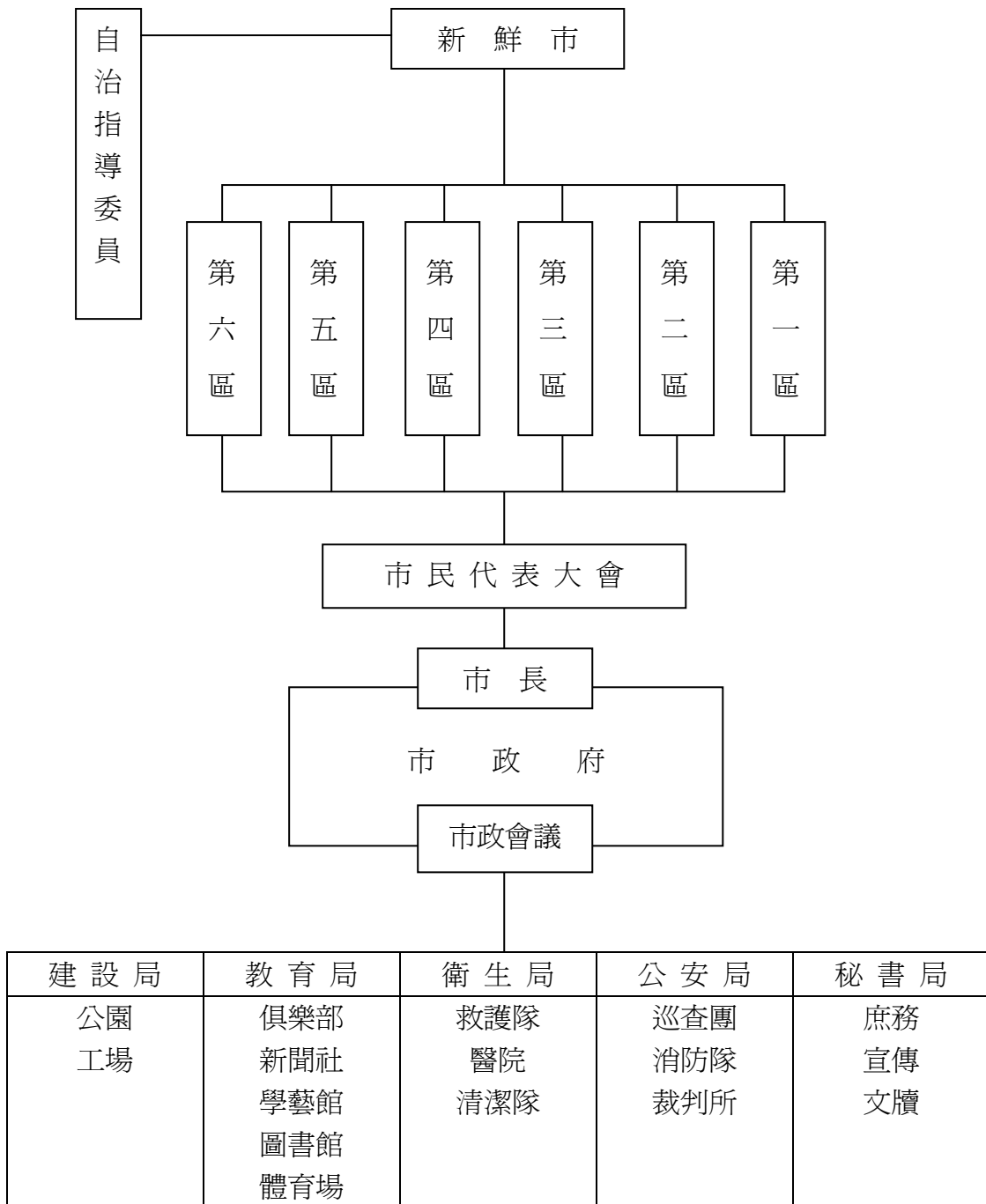
¹⁵¹ 同註150，頁557。

表 16：中山市系統組織圖



資料來源：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頁 532。

表 17：新鮮市組織圖：



資料來源：陳伊璇〈兒童活動組織表〉，《遺族校刊》一卷四期，頁 600。

中山市與新鮮市的組織制度上，主要是由全體學生為主體，由訓務處下設的公民訓練委員會指導成立的。所有學生均為當然的市民，除低年級的學生尚需照顧，所以自組為一個特別區，三年級以上的同學則分別組成十一個「自治區」。「自治區」為中山市的最小組織單位—即表中最下面的部份。每區各自組成「訓區自治會」，有對自治區的區長、公務員及議決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權。市

民代表會則是中山市的監察與立法機關，由各區推選的市民代表所組成：市政府是中山市的最高行政機構。市民大會是整個中山市的最高權力機關，對於市政府與市民代表會的市長、公務員與議決可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權。公安、教育、衛生、建設與秘書處是市政府轄下的行政機關。另外，特種委員會並非常設，而是有特殊需求時由市政府召集，商議學校生活的大事。¹⁵²大致上可以看得出中山市主要是代議制度。

在市的行政上面，平時由市民代表會代表行使市民權力，每個學期結束再開一次市民大會，而市民大會最主要的功能是選舉市長與市政府政務員。¹⁵³學校的自治制度，對於學校生活最為重要的無疑是公安、教育、衛生與建設四局，直接與學生們的生活做接觸。教育局主要管理學生的教育、學業與身心方面，下設有分區圖書館、新聞社、體育場、俱樂部、演講團與(惠工)平民學校等；公安局則是維持公眾秩序，下設巡察團、消防隊；衛生局則是相關的衛生、醫務與保健；建設局下設小農場、公園與測候所。以上四局所掌管的事務，若扣除學生在學校的學習，幾乎包辦了所有學生課餘活動的時間。學生除了上課時間外，大部份的學校生活是由學生們的自治團體在運作。如果將這樣的系統與 1932 年以後的改變做個比較可更明顯看出差異。

女校的新鮮市與男校的中山市組織上大致相同。缺少了市民大會與特種委員會的女校，其他的編制幾乎與男校是相同的。中山市與新鮮市在制度上同樣設有市政府、市長、市政議會與市民代表大會，市政府下面一樣設有建設、教育、衛生、公安、秘書五局。兩市同樣的由學校校方指導。但是目前女校並沒有新鮮市的組織資料、運行方式及制度變遷相關資料。可以肯定的是，在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成立後，除了因女校教學需求與資源不同外的編制，其餘制度是與中山市相同的。

1932 年以後中山市的整體制度的變化，基本上可以分成兩點。第一個變化

¹⁵² 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頁 530-531。

¹⁵³ 同註 152，頁 530。

是中山市的基本組織「自治區」由原本的十二區重新劃分為三區，分別名為民族、民權、民生。小學一、二、三年級組成民族區，四、五、六年級組為民權區，中學部則自組為民生區。¹⁵⁴另外的變化，也是整體中山市最大的變化，即原本的行政部門全改制成委員會性質。市政府改為市政委員會、公安、建設、教育與衛生四局也改為委員會，並去除了秘書局。這樣的變化完完全全的將做為「自治」用的中山市系統，改為練習選舉用的系統。一來中山市對於學生自治的行政權力已經消失了，縱然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權仍是全體市民所共有的，但是沒有行政權，中山市的存在只是一個空殼子。學生原本於課堂之外的生活是由學生自治管理，現在也納入了學校的管理範圍之內。在日常訓練的部份多出了生活團組織、監護辦法與兒童行為記載。正好劃分了中山市四行政局的所有職權。

中山市代表的是學校學生的自治生活。學生除了平時的課業外，在校的其餘時間靠的是中山市自治。課後的體育活動、圖書管閱讀、社區服務等，在校秩序及學生安全的管理。學生終年在校，但學生並不是全由學校管制的。雖然中山市由公民訓練委員會指導，但學生可以有自己的意見，可以有自己的選擇。這樣的制度，讓學校不只是學校。之後中山市的改制使學生自治變成不可能。

2. 生活團、監護與兒童行為記載制度

生活團、監護與兒童行為記載制度是在 1932 年訓育制度改變之後出現的。生活團制度取代了中山市下五局處的功能，監護與記載制度加強了對生活團的控制。

生活團組織共將學校學生分為民有、民治與民享三區，每區之下在分數小團，每一小團依年齡編制且每團最多十人。生活團中均設指導一人由教務主任指派，由學生任正副團長職，用來「稟承指導員，助理…事宜」。生活團的主要事項為修養、衛生、運動、娛樂與其他。修養在男校是由學校編冊「我們怎樣做」與「嘉言集」二書與數十種生活常規。¹⁵⁵在女校則是「好國民」兩種，對學生們

¹⁵⁴ 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頁 541。

¹⁵⁵ 同註 154，頁 534。

進行道德與生活教育，並且每晚由學生自行考察記載。¹⁵⁶衛生主要對學生的飲食、起居、健康與整潔做規範與教導。這幾個部份主要對學生的作用是指導與督促。在「其他」的部份則是對學生上述的情形進行考察與矯正。「學生指導團日誌」表列非常簡單，除基本紀錄的日期以外，只有「指導事項」與「處理事項」兩個欄目。¹⁵⁷因為生活團組織已完全將學生的生活規於一元化的管理。

若說生活團是對學生生活進行教育，監護則是對學生課後活動進行監督。將全校分為六區，分設監護員。另外在下午四點到五點半的運動時間，全體職員都必須進行監護，主要針對學生的風紀秩序、運動規範、遊憩辦法、不良習慣、危險舉動與公共清潔。¹⁵⁸這工作之前是由學生自巡查團進行。兒童行為記載則是做為獎懲之用，同樣的也屬於巡查團的工作。以下是監護日誌與兒童行為記載表。

¹⁵⁶ 傅雪徵，〈遺族女校之訓育〉，頁 546。

¹⁵⁷ 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頁 536。

¹⁵⁸ 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頁 536；胡禮仁，〈監護〉，《天印菴一號》(1933)，頁 55。

表 18：監護日誌

提 議 或 通 知 事 件					號 數	巡 視 時 發 現 事 項	監 護 員
							第 週
					姓 名	年 級	月 日 星 期
							天 氣
	說 明				事 實 摘 要	處 理 方 法	
							<p>一、填寫時請用鉛筆。 二、輪值完畢填寫後請將此冊 交校務主任辦公室 三、所用鉛筆請隨冊附還 四、提議或通知事件記載材料 如下</p> <p>公用物品 公共衛生 公眾秩序 學生活動</p>

資料來源：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頁 536。

表 19：兒童行為記載

第 號學生		省 縣 人		年 月 日 到 校				
陣亡軍人	姓名		年 月 日 到 校		姓名		年 月 日 到 校	
	陣亡時間		年 月 日		職業		年 月 日	
	陣亡時職銜		年 月 日		與該生關係		年 月 日	
	與該生關係		年 月 日		通訊處		年 月 日	
家長		年 月 日		職業		年 月 日		
在京親屬		年 月 日		職業		年 月 日		
通訊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年 月 日		
保 証 人	姓 名	職業	通訊處	姓 名	職業	通訊處	姓 名	職業
	姓 名	職業	通訊處	姓 名	職業	通訊處	姓 名	職業
	姓 名	職業	通訊處	姓 名	職業	通訊處	姓 名	職業
	姓 名	職業	通訊處	姓 名	職業	通訊處	姓 名	職業

2 年 10 月 15 日 打架 罰站十五分鐘

2 年 10 月 16 日 拾得遺失物品還原主 口頭獎勵

第 號學生姓 名 年 級

事實摘要：
處理辦法：

資料來源：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頁 537。

監護制度是在每天的運動時間進行。因為是屬於管教，所以使用監護日誌來紀錄學生的活動。在表的左下可以看到主要的監護方向有四點(1)公用物品、(2)公共衛生、(3)公眾秩序、(4)學生活動。這四樣活動的管理完全取代了原有中山市公安局、教育局與衛生局的工作。

兒童行為記載是學生入校的所有紀錄。在兒童行為記載表上可以看到上面有陣亡軍人、家長、在京親屬與保證人四個主要欄目。這四個欄目與表 20 的「調查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表」的資料是重疊的。表的下方有兩行紀錄年月日做了什麼事的資料。這意味著這這張表格不像監護日誌與指導團日誌是以週或日的單次紀錄。行為記載表是一張從學生入學到畢業的所有訓導紀錄，紀錄所有學生在校的獎懲。也代表著學生在校的活動全都受學校的管制並且紀錄下來，這樣與中山市的自由、自治的理念完全的相反。

現將四局的工作分開來看，建設局設立農場、花園的工作基本上還是由學校在進行的。教育局相關的工作如分區圖書館、體育場等也是由學校進行。公安局的巡察工作，是在每天課後維持學生的秩序並且可對不服從的學生進行懲戒。衛生局的工作主要對於學生的清潔檢查上面。原本學校的清潔由學生自行負責，對教室、宿舍與公共環境做檢查，一樣在每月公告成績，與後來學校的做法完全無異。¹⁵⁹可以說，原本的中山市自治上是由學生對於自行的課後活動進行管理與改進，並且對於行為不良的學生做督促、監督與懲罰。然而在 1932 年改變訓育的方針之後，可以很明顯的看到，所有行政權全都改由學校教職員運行，不再將這樣的權力交由學生自行管理。當然，若將學生平時生活的種種交由學生自行管理，可能並沒有那麼的完整。但學校在中山市之上設有「公民訓練委員會」用來指導學生組織的運作，完全沒有必要將這樣的權力收回自行處理。中山市的自治組織，僅用來做為遺族學校教育的美名，因為在中山市改組之後，再也看不到相關文章對於中山市運作的描述。

1932 年的中山市改組，市的主要功能被生活團、監護與兒童行為記載三樣

¹⁵⁹ 新權，〈遺族學校學生自治會中山市及其他〉，頁 558-559。

執行方法取代。將學生的管理更爲制度化，但這改變使中山市自治傳統也成爲歷史。

3. 訓育的獎懲

訓育除了教育之外，學校同樣的有一套獎懲標準，經每學期的成績統計之後，分列學生的學業、操性與服務成績。其標準如下：

一、獎勵標準

- 1 凡學業品行服務成績三項均優者，給予一等獎勵。
- 2 凡學業品行服務成績二項均優者給予二等獎勵。
- 3 凡學業品行服務成績一項均優者給予三等獎勵。

二、懲戒標準

- 1 凡學業品行服務成績三項全列劣等者應處一等懲戒。
- 2 凡學業品行服務成績二項全列劣等者應處二等懲戒。
- 3 凡學業品行服務成績一項全列劣等者應處三等懲戒。¹⁶⁰

三等懲戒的學生，記警告並通知家屬、記二等懲戒的學生記最後警告並通知家屬、記一等懲戒的學生則直接退學。拿一、二、三等獎勵的學生，分別得金、銀、銅獎等章，並發給獎狀。¹⁶¹可說學生在校的全部生活從頭到尾都被一張一張的表格打分數量化了。在新的制度出現之後，學校的管理越趨嚴格。

訓育制度的改變，讓學校由自由自治風氣走向統一管制。學校的自治制度是由章繩以所建立的，在〈告本校學生組織自治會〉一文指出，自治是爲培養學生管理自己、養成道德習慣以及正確的判斷力以對自己負責，這一切都要由學生自己動手做。¹⁶²這樣的理念事實上在訓育制度改組後完全不存在。將中山市的改變放大到整個學校的訓育上來看：學校由訓育主任一人總管訓育，下設自治區的方式，改爲全體教職員都需參與訓育，且學生的自治改由教職員爲主的生活團進

¹⁶⁰ 費贊九，〈好壞不是今天知道起〉，《天印菴一號》(1933)，頁 51。

¹⁶¹ 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頁 529。

¹⁶² 新權，〈遺族學校學生自治會中山市及其他〉，頁 556-557。

行，無疑學校加強控制學生日常生活的部份。如果在將整個訓育放大到學校的運作上來看，1932年7月學校籌備委員會改組為校董會，而學校的訓育馬上在校董會成立之後改為由學校一手包辦的管理方式。相較於前文的推論上，遺族學校的管理逐漸的歸於一元化管理。過往學校的管理方式太過自由化，或說最初一批制定學校制度、管理方式與方針的教育者，並不合於蔣介石的集權式管理。且自治制度之名有助於學校的名聲，為此學校在改組上才保留著自治之名而將實質的運作全劃到另外的部門。

本章討論遺族學校的管理與教學設計。學校的管理最重要的是學校管理結構的轉變。學校最上層的管理階層由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到校董會，最後是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這樣的轉變是延續著學校的發展而來。學校初建時，籌備委員會為學校的最高管理階層，一直要到1931年底才改變為校董會。籌備委員會的轉校董會，除了名稱上的改變，更顯示了在男、女兩校分校之後，蔣介石開始要將女校歸於一個系統管理。校董會時期，校董會雖然是最高的管理機構，但是女校的校長仍然是宋慶齡，因此蔣介石對於女校的校務並不能直接的插手。所以在1933年蔣介石又組織了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兩校的職員直接對蔣介石負責，兩校的管理由一個組織統一。學校的教學設計一直是保持「雙手萬能、手腦並用」的理念。即使在分校之後，女校因資源不足暫時取消職業化教育，但在最後統一管理時，一樣重新建立職業教育，還多了男校沒有的職業班。訓育制度是學校另一個特點。學校創辦之初為培養學生管理自己對自己負責的能力，所以創立了中山市制度。中山市制度統一管理學生課餘的生活，並且由校方指導。最初的訓育制度中，校方扮演指導著的角色而讓學生在管理方面慢慢學習。訓育制度在1932年改組後，學生不再自己管理自己，而將管理的權力全部歸於學校所有。學校的訓育方式也漸漸的包括了學生生活的所有部份。

第四章、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的學生生活

本章討論學生生活是如何進行。分爲兩個部份，第一是學生入學之前，這並非討論學生入學之前的生活，而是討論學生如何入學，學校又如何選定學生。第二是放在學生的日常生活的食、衣、住三方面，另外對於學生在食、衣、住三方面與學校相應的管理一併討論，因爲學校的訓育設計完全融入了學生的生活。特別在學生的課外活動中，六、日學校的各級運動比賽還有童子軍與鄉村服務團，後兩者更是將學校的學習與日常生活運用結合起來。

一、 新生入學

本節探討學生新生入學前學校的限制、入學時學校的手續與入學之後產生的假遺族問題。假遺族是遺族學校的棘手問題，這關係到學生在校的權益。

1928年12月在籌備委員會第一次開會已訂定「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入學辦法草案」。在草案中主要條目如下：

- 「1.由軍政部製定表格分發個師並分行各地方按表調查限期填報
- 2.由軍政部就調查結果編製陣亡軍人子女人數統計表表之分類如左：
未達學齡者(初生至六週歲)、已達學齡者(六週歲至十二週歲)、成年失學者(十三週歲至二十週歲)
- 3.由軍政部按照所填表格分別等級轉令其家屬保護人填具志願書送入附近專校或本市縣公立學校
- 5.願入首都遺族學校之學生由軍政部發憑證及國有鐵路輪船舟車之免費證於其家族保護人向當地教育局接洽護送至校。」¹⁶³

¹⁶³國民政府文電摘由單 處字第 1124 號(1929年1月9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無頁碼。

表 20：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調查表

陣亡軍人姓名						
所屬軍隊第 集團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第 排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陣亡地點			日期			
男	名	年齡	現入何校肄業	現在幾年級	願入何校註明 (本地學校或首都學校)	備考
女						
妻存歿						
入伍前?何業		有無不動產				
家長名		家長年齡		家長與陣亡軍人之關係		
家長通訊處						
填保人性名及通訊處						
證明人	姓名	通訊處	簡明履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資料來源：國民政府文電摘由單 處字第 1124 號(1929 年 1 月 9 日)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無頁碼。

調查表上部是陣亡軍人的個人資料。男、女兩欄右方是入學學童的個人資料，註明姓名、年齡、現入何校、現在幾年級與願入何校。願入何校表明了最初籌劃時有意建兩處以上的學校。下部為家長的親屬關係、保人與證明人。除陣亡將士、入學學生、家屬資料，一定要有保人與證明人，雖然有保人與證明人，仍

然有許多的假遺族在學校裡面。

其中應當注意的是，入學草案第三點與「調查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表」都寫到遺族子女應當安排至本地學校就學，如有意願入「首都遺族學校者」再由軍政部安排並由保護人向教育局接洽護送至校。即表明了遺族學校學草案當中，是有規劃盡量讓遺族可以進入當地學校就讀的，但這樣的規劃在往後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中並沒有再出現，此也非「以慰忠魂」的重點。本文認為這辦法並沒有實行過，一因草案為「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提出，並沒有任何的可能將權力施展到軍政部上，因遺族學校校務主任起初連軍政部大門也進不去，二來軍政部事實上對於製定表格分發各師填表並未有大力進行。¹⁶⁴遺族學校之名稱在從前是沒有出現過的，也因此初辦之時，學校招生出現些許困難。除軍政部並不願幫忙，一般家屬也不明瞭遺族學校是什麼，且遺族學校學生一學期僅一日可以回家，剩餘時間終年在校，並無寒暑假。¹⁶⁵所以，遺族學校開學日(1929年4月1日)僅有5~60人到校就讀，當時總學額為300名。¹⁶⁶這樣的人數稀少，可看到遺族學校對於政府、黨或者軍方來說都不是一重要的項目。

新生入學手續，首先要填寫「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遺族調查表」、「學生家屬調查表」、「學生家屬系統表」、「學生入學保證書」四種為「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學生申請入學表」。¹⁶⁷填好「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學生申請入學表」先寄至遺族學校，由蔣介石批准才可到校，若蔣介石不在則改由何應欽代為批准，但大多數時間何應欽也是保留文件等蔣批文。¹⁶⁸蔣中正已全然的掌握新生入學的標準。在草案中沒有提到的是，學生必須要有保證人，且保證人必須是住於南京的親屬有正當職業及地址，光這點就已有許多學生達不到，此外要當保證人必然也有足夠

¹⁶⁴ 史壽昌，〈天印菴一號〉，頁3。

¹⁶⁵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經過〉，頁614。

¹⁶⁶ 桑萬邦，〈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舊聞逸事〉，頁56。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814-815。兩文顯示在分校之前女生約60人，男生約160人。在1931年6月男校新宿舍建成前約250人。學額定為300，在男、女分校之後因中原大戰，學校再次開放男校學額500。

¹⁶⁷ 劉學志，〈父親比兒子大九歲〉，《天印菴一號》(1933)，頁18。

¹⁶⁸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812。

的關係或是背景，在一些回憶中，即說到「通天」。¹⁶⁹在通過蔣介石的審核之後，學校會寄道路由單，得以此免除路途的車資。學生與親屬與保證人到校，先至註冊科填寫家屬系統表，保證人同時寫下保證書，因怕有人頂替遺族子弟之名到校，所以至校務處經校務主任面試，詢問其家庭及個人狀況。之後到醫務室去檢查身體，合格者才准註冊，依序編級。然而有許多的學生因在家鄉生活的不好，或有重病或痼疾，到校時體檢不合格，無法在校就讀必需回家休養好才得上學。為免一來一往費時，體檢的制度改為在本鄉先行體檢完合格之後再到學校報到。¹⁷⁰除重病與痼疾難以醫好須回家鄉休養以外，學校設有醫務室，其餘病症¹⁷¹都可在學校同時上學與就醫。確認身體沒問題後依序領課業用品(事務科)、排定桌位(膳食股)、領生活用品(生活用品股)及排定寢位(舍務科)。在三個月的試讀期結束後才成為正式的遺族學校學生。¹⁷²這過程可以看到遺族學校以校為家制度的設計。

事實上正有許多人冒名頂替遺族子弟，在遺族學校的名聲廣為人知之後，也引起了社會對非遺族學生就讀遺族學校之情形的注意。¹⁷³所以男校在 1931 年 12 月針對假遺族進行調查並開除。¹⁷⁴女校因剛分校人數仍然不多，後因擴充學額達兩百人時，於 1933 年 2 月春季開學前開始調查，於 1933 年 2 月至 5 月因約有兩成學生共 49 名因是假遺族而離校。¹⁷⁵如對照同時期所給的〈學生入校時期比較表〉來看，在分校之後的女生只有 49 人，一直到 1933 年 2 月，也只有 114 人如果陳伊璇所給的數據無誤，此次假遺族事件，女校共開除了四成二的學生。¹⁷⁶雖不知男校假遺族正確人數，但可從下推論。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一

¹⁶⁹ 這些回憶中大部份都是復校以後(1947~)學生所寫，但藉此以及入遺族學校學生需經蔣介石的特批，本文認為在遺族學校初辦之時也是如此。

¹⁷⁰ 錢用和，〈校董會行政概況〉，頁 12。

¹⁷¹ 陳伊璇，〈學生病症統計表〉，《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1。附於後。

¹⁷² 匡時，〈遺族學校學生生活的速寫—入學手續〉，《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5；聞攬芳，〈只要家裡人不掛念我〉，《天印菴一號》，頁 15-17。

¹⁷³ 劉學志，〈父親比兒子大九歲〉，頁 18。

¹⁷⁴ 王育民，〈遺族學生概觀〉，頁 487。

¹⁷⁵ 陳伊璇，〈女校概況〉，頁 482。

¹⁷⁶ 陳伊璇，〈學生入校時期比較表〉，《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3)，頁 599。

文說到 1930 年 4 月遺族學校學生人數始大於 300 人。在王育文，〈遺族學生概觀〉一文中說到分校之時女 60 人，男 160 人。另外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一文雖說 1930 年男、女分校是因人數太多達到 500 人，但 1931 年〈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中寫到，分校之後史襄哉校務主任面諭招足 500 人，又因校舍不足先招滿 400 人即可，此表示在男、女分校之前的人數不可能超過 400 人。¹⁷⁷桑萬邦，〈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舊聞逸事〉於 1930 年 2 月新校落成學生只有 250 左右，較為符合前面所述之情況。¹⁷⁸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一文，提到分校後男生 200 人、女 70 人。另外《中山陵檔案史料選編》中提及 1930 年 10 月學校學生共 343 人，與第一項資料對比，學生人數差異極大，或許是因為討論時間點前後之不同，因〈遺族學生概觀〉一文並論及 1931 年 12 月有學生因假遺族被開除。¹⁷⁹約可推斷因假遺族離校之學生至少約 40 人以上，也近兩成的學生被開除。若以上述的資料來看，可以發現在招生之時有如此多的假遺族在裡面，對於前述要進入遺族學校者必需要能通天又是一例證，只要能與蔣介石攀上關係就可以進入遺族學校。

遺族學校有開除假遺族的措施。假遺族的身份是「非國民革命軍遺族」。當國民革命軍的組成一直在變動，自然遺族身份也在變動。當父執輩不再是國民革命軍時，自然的也不屬於遺族的範籌。1930 年 4 月遺校學生人數大約 300，1930 年 10 月學校共有 343 人，在分校時人數少於 300 人。在不同的資料上人數是不定的，但這些資料都出於學校校務主任、教務主任、籌備委員會委員之手。他們所寫下的數字應當是在不同時間點上的數字，那更表示了遺族學校學生變動的快速。人數的快速變動是受到中原大戰的影響。中原大戰與蔣的國民革命軍敵對的為馮玉祥、閻錫山與李宗仁。此三人在 1928 年成立遺族學校之前分別任國民革命軍第二、第三、第四軍團長，不難看出為什麼 1930 年學校學生數字紀錄不一

¹⁷⁷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2-814；王育文，〈遺族學生概觀〉，頁 487。

¹⁷⁸ 桑萬邦，〈國民革命軍遺族女校舊聞逸事〉，頁 56。

¹⁷⁹ 錢用和，〈校董會的過去〉，頁 477；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中山陵檔案史料選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 767；王育民，〈遺族學生概觀〉，頁 487。

且相差甚遠。而且蔣在出征之前更帶兵至遺族學校觀看以慰軍心，若有敵方的遺族在學校中自然是要被排除的。1931 年底開除遺校之假遺族，則正逢蔣在寧粵對抗中下野，自然對抗的一方變成了假遺族。若非在政治上的勢力有所改變，何以學校假遺族的開除數字變動如此之劇。

北伐後的遺族學校名額只有 300 人左右，後加上中原大戰結束後增加的學額約共 700 人，這樣的人數一點也不足陣亡將士的人數來相比，遺族學校只是一精神的標的。做為精神標的，遺族學校更需要的是確立由哪些學生組成。因為這些學生代表的是革命精神的延續。蔣介石握有了誰可以進入遺族學校的權利，等同於掌握了精神標的的詮釋權。

二、 生活與作息

本節探討學生平日在校生活，除平時的食、衣、住外，也重於學生的清潔。學生的學校生活，除了平日上課之外，課後的生活也較為制式。學生在校的生活時間，星期一到星期五為一般的上課時間。星期六、日因為學生生活在校所以也大多在校活動，偶有些許的戶外教學活動與童子軍露營。六、日主要是課外活動的時間，因不同的時間會有不同的節目，並非固定的作息表。

表 21：遺族學校學生日常生活時間

時間	作息
6:00~6:20	起床、整理、洗漱
6:20~6:30	早操
6:30~7:00	打掃宿舍
7:00~7:30	早餐
7:30~8:00	打掃教室
8:00	晨會
8:00~12:00	上課
12:00~13:00	洗漱、午餐
13:00	打掃教室、飯廳
14:00~16:00	上課
16:00~16:30	打掃教室
16:30~17:30	自由活動
18:00~21:00	吃晚餐、晚課、自修
21:00	就寢
21:30	熄燈

資料來源：長庚，〈遺族學校校生生活的速寫—整潔檢查〉，《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8；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395；仲達、夏士傑，〈遺族體育概觀〉，《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47；李脆英，〈女生回想種種—我到了遺族學校後〉，頁 570。

在小學生的生活時間上因為沒有完整的時間表可以參考，以上列出的是一大致上的作息時間表。一天的生活從早上六點到晚上九點，這是上學期的作息時間(九月到二月)。春季的作息時間則由五點半到八點四十(三月到八月)。¹⁸⁰基本上可以看的出學校對於學生平日的生活是管理的極為嚴格，除了下午課後到晚餐之前的時間之外，其餘的時間除了打掃與吃飯，都被用於學習方面。中學生的生活作息上則與小學生不同，因為中學進行職業教育，所以在生活坐息上是上午上課，

¹⁸⁰ 素韜、邵達、傅雪徵，〈遺族女校之衣食住〉，頁 499。書誤值頁碼為 599。

下午的時間到農場實習。在女校初中部的部份，因為所學的職業教育只需使用到學校的教室即可，在作息時間上與上面所列相同。¹⁸¹差別在於初中部的晚上主要是晚課並非自修時間，因為初中學生的一週上課為 41 節，小學部的課程則遠低於這個數目。¹⁸²學校的自由時間主要是於運動場上活動，其實與體育課所差無幾。

學生的生活在作息表上最凸出的是打掃。在學校每天要打掃四次，顯示學校對於學生生活環境的重視。所以對學生環境整潔有許多的管理方式。其次學生生活大部份時間都在學校，所以食、衣、住是學校注重的事情，更特別立了事務部專職管理學生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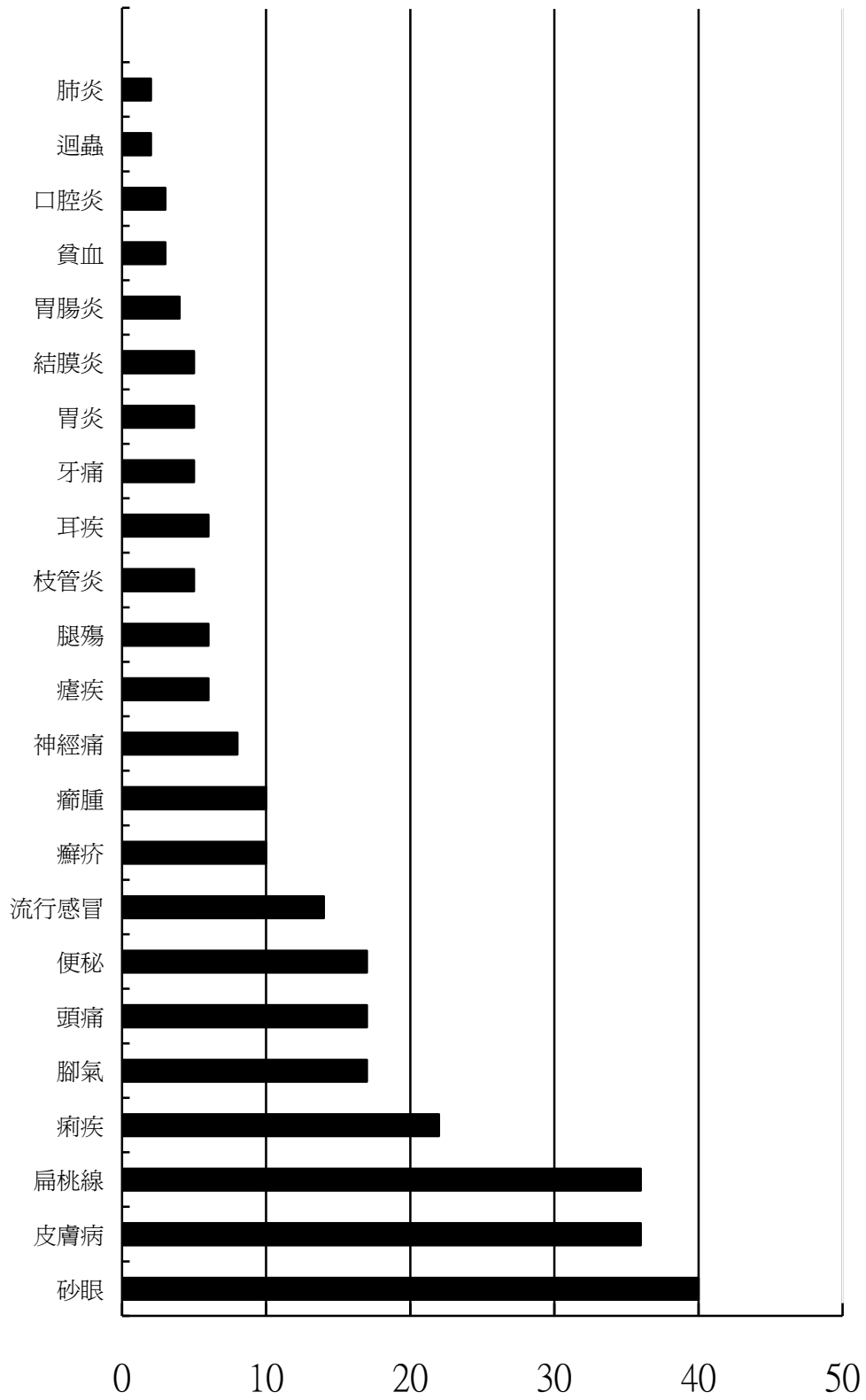
1. 整潔生活

整潔生活最重要的是對個人與團體衛生的管理。從表 21 可以看出是打掃維工作一天會進行四次，另外在吃飯前還有洗漱的時間。特別重視於學生的平時清潔，一來是對學生平時清潔的教導有關係，二來可見當時的衛生問題非常嚴重。衛生的管理是爲了讓學生減少病症的措施。

¹⁸¹ 女校初中職業科與職業班每週課程為 41 節課，所以在作息上應當是相同的。

¹⁸² 陳伊璇，〈中學職業部各科各級每週教學時間表〉、〈職業班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表〉，頁 603。

表 22：1933 年女校學生病症統計表



資料來源：〈學生病症統計表〉，《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1。

以上的數據顯示出最少一半以上的學生有砂眼跟皮膚病。1933年2月女校人數約104人，在病症統計表中，因為個人衛生習慣欠佳引發的疾病，如：砂眼、皮膚病占著病症中最大宗。所以學校對於個人衛生特別的重視，如：學校在盥洗室更特別為患砂眼的學生設立專用的洗臉盆用以跟其它學生分開。¹⁸³在1933年學校仍然有如此多的學生生病，因此在學生的整潔上一直以來是學校在管理上的一個重要部份。

學生的整潔管理在作息表上可以看出，學生需自行打掃寢室與教室，其餘由學校的工友負責。在寢室的部份，每日早操後由當日的職日生打掃，於10:00進行檢查，並且登記在寢室整潔調查表上。¹⁸⁴在教室的部份，每天7:30、13:00與16:00打掃，下午16:30進行教室的整潔的檢查。¹⁸⁵這些是相關於學生團體生活的部份。在學生個人整潔的檢查在8:00上課之前於大禮堂前集合檢查。¹⁸⁶除了平日的清潔之外，學校每月固定有一次大掃除。¹⁸⁷除了打掃時間外，對學生的檢查也是多方面的。

¹⁸³ 陳伊璇，〈女校概況〉，頁482；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398。

¹⁸⁴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394。

¹⁸⁵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397。

¹⁸⁶ 長庚，〈遺族學校校生生活的速寫—整潔檢查〉，頁378

¹⁸⁷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398。

表 23：寢室整潔檢查表

項目		第 學月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宿舍 寢室										檢查者	
週	月 日	地 面	牆 壁	門 窗	電 燈	床 位	蓋 被	墊 褥	衣 服	痰 盂	掃 除 用 具		頂 板
第 週													
	總 計												

資料來源：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396。

表 24：教室整潔檢查表

項目		第 學月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學部 教室										檢查者	
週	月 日	地 面	牆 壁	門 窗	電 燈	黑 板	檯 檯	櫥 架	裝 飾	痰 盂	掃 除 用 具		頂 板
第 週													
	總 計												

資料來源：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397。

檢查表除環境整潔外，更包括了學生的貼身物品。寢室整潔檢查表中，除基本的地面、牆壁、門窗、電燈等建築物外。特別的是學生的蓋被、墊褥、衣服與痰盂都在檢查表中，也可見學校學生清潔的重視。在教室整潔的部份同樣的對

學身貼身使用的物品也有要求。個人身體整潔更是要求詳細，在個人整潔檢查表中共包含了五大項二十四小項。¹⁸⁸這樣一再的表現學校對學生建康的重視。

在學生個人的衛生上面，從盥洗、洗澡、理髮、衣物的管理上都有一套標準。在校的學生除了八歲以下的學童有保育員代為照料外，¹⁸⁹其餘的學生都需自己負責個人的清潔。平日的整潔每日都有三次的盥洗時間，即在飯前需整理一次，對於學生個人的檢查在早上八點¹⁹⁰。在個人衛生上最為特別的是在洗澡的部份，

表 25：星期六、日各級洗澡時間

星期日各級洗澡時間					星期六、日各級洗澡時間				
上	時間	南浴室各級	時間	北浴室各級	下	時間	南浴室各級	時間	北浴室各級
午	9:30-11:20	五上級	9:30-11:20	五下級	午	3:00-5:00	一年級 二年級	3:00-4:00	中一 中一下
								4:00-5:00	中二 中下
下 午	9:30-3:30	三下級	2:30-4:00	六上級	晚 間	7:00-8:00	三上級	7:00-8:00	中三 中四 中五
	3:30-5:30	四上級 下	4:00-5:30	六下級					
附註	每人以十五分鐘為限				附註	每人以十五分鐘為限			

資料來源：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399。

在表 21 作息時間表上是看不到學生的洗澡時間的，因為遺族學校學生的洗澡時間各年級是分開的，洗澡時間也因各時節有所不同。春秋兩季每星期洗澡兩次，夏季每天洗澡一次，冬季則是每星期一次，如果在洗澡時間之外，因課外活

¹⁸⁸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407。

¹⁸⁹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399。

¹⁹⁰ 長庚，〈遺族學校校生生活的速寫—整潔檢查〉，頁 378

動需要則用沖洗的。¹⁹¹表 25 為六、日洗澡時間表，另有「星期三、六洗澡時間表」、「星期四洗澡時間表」。但因沒有標示出季節，所以不能推測相關的執行辦法。

至於學生的理髮，女校的理髮是一個月一次，學校沒有設置理髮室，是由女同學自行修剪。¹⁹²男校則設有理髮室，並聘有兩位理髮師駐校，學生依時間拿理髮證到理髮廳理髮。¹⁹³理髮時間以年級為準，如秋冬理髮時間表中便依年級分為十二梯次理髮。理髮與洗澡一樣有季節的分別，春、秋、冬三季每三星期理一次，夏季則是兩星期一次。比較特別的是，對於有頭癬的同學另外有特別的時間理髮，並不跟一般同學一起。為醫好同學的頭癬，有頭癬的同學在理髮次數上是其他同學的三倍。¹⁹⁴這些都顯示遺族學校對學生衛生的重視。

學生整潔管理的制度也因訓育方式轉變而改變。最初學校在整潔的管理上是由學生們自行管理，也就是前面提到的中山市自治組織中的衛生局，而最初的管理方式是用獎勵的方式，給予優秀的教室、寢室一面獎旗。¹⁹⁵這樣的方式到後來就改變了，一來在學生衛生的管理上改由學校來負責，二來原本的獎勵方式也改為代有懲戒意味的「豬牌」。在整潔的成績上若有退步，就給個人、寢室或教室一塊豬型牌。¹⁹⁶但不論學校的管理制度是由學生進行或改由教職員進行，學校對學生健康與整潔的照護是非常細膩的。從學生個人的衛生到寢室與教室的衛生整潔沒有不用心管理。

2. 食、衣與住

食、住與衣著對遺學校的學生有更不同的意義。學校的學生終年住校，學校等同於家庭，自然在平日的生活照顧是家庭式的，學校的一切都需準備好。家庭式更融入了教育的成份，訓練學生在食、衣與住三方面都有自理的能力。

¹⁹¹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399。

¹⁹² 馮光灌，〈談談女校兒童的課餘運動〉，《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53。

¹⁹³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399。

¹⁹⁴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403。

¹⁹⁵ 新權，〈遺族學校學生自治會中山市及其他〉，頁 558。

¹⁹⁶ 劉學志，〈豬博士的權威〉，《天印菴一號》(1933)，頁 92。

在食的方面，學校學生統一於飯廳吃飯，學校的三餐是外包的，由膳食委員會做主。¹⁹⁷學校的菜色，早餐為稀飯加上四樣小菜，午、晚餐則相同是乾飯加上三葷二素菜，於星期一通常會再加個大葷菜，這點兩校也是一樣的。¹⁹⁸男、女兩校相同，公發一碟、一雙筷子、兩隻湯匙與一個碗。因為衛生的需要，學生的碗碟並非自行保管，而是存放在食堂中央的通風廚櫃當中，確保每位學生在進食的時候有乾淨的碗筷。在座位上的分配，每桌共七位學童，後來改為每桌一位老師與六位學童。¹⁹⁹這樣的改變無疑的是將訓育一項更加落實到生活上。

將學生入校之後接觸的順序依序安排，衣與住兩者最先也是較為特別的地方。除吃飯用的碗筷以外，已經包含了所有的生活用品。

¹⁹⁷ 王育民，〈遺族學生概觀〉，頁 487。

¹⁹⁸ 新權，〈遺族學校學生生活的速寫—膳食〉，《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7。

¹⁹⁹ 王育民，〈遺族學生概觀〉，頁 488；素韜、邵達、傅雪徵，〈遺族女校之衣食住〉，頁 497。

表 26：兒童生活用品分發時期一覽表

長 期 用 品				備 註
品 名	品 名	品 名	品 名	備 註
蓋 被	肥 皂 匣	白 翻 領 短 衣		左列各物在入學時一次發清如有破壞污損則至生活用品處調換新品。
棉 胎	白 帽	棉 褲		
墊 被	白 制 服	夾 褲		
褥 單	襯 衣	單 褲		
枕 頭	棉 袍	綿 綢 裙		
枕 套	夾 袍	上 青 棉 裙		
布 毯 子	棉 背 心	黑 呢 夾 衣		
呢 毯 子	棉 斗 篷	自 由 布 衫		
籐 箱	線 衣			
鐵 箱	罩 衫			
面 盆	夏 衣			
漱 口 杯	雨 衣			
消 耗 用 品				
品 名	時 期	數 量	備 註	
鞋 子	每 三 月 發 一 次	每 次 一 雙	1. 草紙及鹹由訓育部隨時發給。 2. 套鞋穿破及換新的。	
面 布	每 四 月 發 一 次	每 次 一 塊		
牙 刷	每 六 月 發 一 次	每 次 一 把		
襪 子	每 兩 月 發 一 次	每 次 一 雙		
手 帕	每 兩 月 發 一 次	每 次 一 條		
牙 粉	每 一 個 半 月 發 一 次	每 次 一 袋		
肥 皂	每 十 天 發 一 次	每 次 一 塊		
草 紙	不 定 期	不 定		
鹹	不 定 期	不 定		
套 鞋	不 定 期	不 定		

資料來源：陳伊璇，〈兒童生活用品分發時期一覽表〉，《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94。

在衣的方面，學校的特殊性展現無疑，因學生將學校做為家庭，所以在衣服的分發上也因在家庭的需要而有所區別。女校入學時所分發的上衣類十二種、褲裙類五種。由內裡的襯衣、棉背心，夏季穿的夏衣、翻領短衣，春秋用的罩衫、夾袍，冬天用的棉袍、棉斗篷一應俱全。在男校數量也與女校相差無幾，上衣類

共九種、褲類九種，一樣包含四季的服裝。比較特別的是可以在男校的洗衣登記單中看到童軍衣、褲、襪、鞋與手帕領結。這是因為男校學生都必需加入童軍的訓練。女校的生活用品分發時期表中沒有童軍服，是因為女校最初童軍是五年級以上的選修，之後調降到三年級，所以並沒有列上去。

除上課所穿的四季不同衣服外，因學生將學校當做家，所以離開學校的時候等同於離家出門。所以離校的時候、會客的時候、與家人見面的時候，甚至學生回家見父母的時候另外會有另一套專用的衣服。第二點特別在於遺族學校學生的衣服是學長學弟相傳的方式，即四年級的學生因長高了衣服穿不下，便會留給三年級以下學生穿。²⁰⁰但推測第二點在後來便不再實行，一則可以看到上表學生入校之後各季的衣服已經準備好，再者這樣的實行方式在學校人多之後更是難於管理，三是學校最初是以家庭式的方式進行，對於學生課餘的時間大多以自治的方式管理，但是在一連串於學校管理的轉趨嚴格之後，學生們在校的靈活性也都改變。另外童軍、農事都還訂作有特別的服裝。學生四季衣服全都在用品課保管，等到季節到了之後才向用品課提領。²⁰¹衣服鞋襪除八歲以下的學童有人照料以外全都由學生自行洗滌，再交由舍務科晾曬。²⁰²在此可看出遺族學校學生在生活上自主的訓練。

在住的方面，同樣的延續著家庭化的管理方式，但是這樣的方式在後來因學生人數的增多不得不做改變。最初學校的設計是將學校分為學校與課後的家庭，要讓學生在宿舍就如同自己的家一般。所以宿舍的編制在最初除了學生、指導老師與保育員的寢位之外，還有膳室、娛樂室。²⁰³因學生的增多，宿舍不夠使用，才將宿舍更改為寢位，另指導老師則改住寢室邊的小房間陪同宿住。²⁰⁴這樣的情況在兩校分校之前就已經改變了。在宿舍的編制上，男、女兩校並不同，主要是因為兩校的建築型式不同，男校的宿舍建築是專為宿舍而起造的，女校一直要到

²⁰⁰ 匡時，〈遺族學校學生生活的速寫—衣服〉，《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6。

²⁰¹ 姚素貞，〈遺族學校之衣食住〉，《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05。

²⁰²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400。

²⁰³ 姚素貞，〈屋裡的統艙〉，《天印菴一號》(1933)，頁 74。

²⁰⁴ 姚素貞，〈屋裡的統艙〉，頁 74。

1936 年以後才有專用宿舍，在此之前都是改造撥用的房屋而成者。女校的編制因最初可做為宿舍的空間少，到 1933 年共僅有五間寢室，每間寢室約容納 32 人，較男校為小。²⁰⁵男校的編制完全不同，男校共有平房宿舍四座、樓房宿舍一座，將學生依年級相近分十人一團，一間寢室住六團。²⁰⁶一在住的方面學生一樣秉持著自己動手的原則，寢室的整潔由學生自行安排職生打掃之外，被子也有安排的時間自行向舍務課拿取竹竿曝曬。在這方面則沒有女校學生的資料。

表 27：各級晒被褥輪流表

各 級 曬 被 褥 輪 流 表									
宿 舍	第 一 宿 舍	第 三 宿 舍	第 二 宿 舍	新 樓 一	新 樓 二	新 樓 五	新 樓 下 三	新 樓 四	第 四 舍
曬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六	星 期 五
時 間	七 點 四 十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週 次	雙 週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資料來源：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頁 402。

食、衣、住三方面可見以校為家之理念的實現。遺族學校的家庭式管理是從學校創辦之初便有的，當然這樣的管理方式必須與學校的自由自治學風並存才能凸顯出學校的真正特點。學生的課後時間，由學生自行管理，從環境、用餐、衣服的管理，住處的家庭化。這樣的方式後來改變了，學兄弟相傳的衣服制度、擬家庭化的寢室、自治的課後生活。學生的自由性格慢慢的被納入一更有規範性的制度中。但不可否認的學校對於學生生活的照顧是無微不至的。

²⁰⁵ 素韜、邵達、傅雪微，〈遺族女校之衣食住〉，頁 502。

²⁰⁶ 姚素貞，〈遺族學校之衣食住〉，頁 506。

三、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主要是在星期六、日，然實際上遺族學校學生因終年住校，這些課外活動主要還是由學校所主導的。第一部份要述說的是在 16:30 到 17:30 這一段自由活動時間。雖說是自由活動時間，但活動的範圍主要是在運動場上，所以在此部份將學校的體育一起並論。第二部份要說明者是在學校的童子軍與鄉村服務團上。

遺族學校的體育設備數量是極為驚人的，在男校的部份共有運動場三處，分別設有小型足球場兩座、彈子場一座、網球場三座、籃球場三座、排球場三座、四百米跑道、單槓、雙槓等設施；女校的部則因場地較男校小，設施也較少，僅籃球場兩座、排球與網球場各一座。再看遺族學校學生的體育課時間，男校的部份，小學部中年級一週只有 120 分鐘、高年級更少只有 80 分鐘，初中部連體育正課的時間都沒有了；女校的體育課時間反而較長，中年級以上為一週 150 分鐘，初中以上則只有一節課。遺族學校有如此多的資源，但相較於學校體育課的時間而言，上課的時間實在太少了。所以雖說是自由時間，但這時間主要是讓學童們在運動場上活動，並由教師在旁邊督導。除學校的體育活動之外，在寒、暑假分別還有爬山與游泳。六、日的時間大多也讓學生進行課外運動，1932 年以前學校每學年有一次全校運動會，後來改以各種運動的級際比賽，按季輪替。²⁰⁷ 這樣幾乎每個星期學校都會有不同的運動比賽在進行著。

²⁰⁷ 仲達、夏士傑，〈遺族體育概觀〉，頁 548-550。

表 28：各年級運動比賽項目

年級	項目
低年級(一、二、三)	滾鐵環、放風箏、拔河、捉七子、造房子與鬥雞。
高年級(四、五、六)	籃球、小皮球、乒乓球、爬山、游泳、放風箏、踢毽子、田徑賽、打彈子與捉七子。
中學部	籃球、足球、排球、網球、乒乓球、爬山、游泳、田徑賽、越野賽跑與踢毽子。

資料來源：仲達、夏士傑，〈遺族體育概觀〉，頁 550。

除校內自行比賽之外，學校學生也常參加南京市相關的運動比賽，如 1931 年南京市小學聯合運動賽、1933 年首都五校聯合運動會及同年的全國運動會。²⁰⁸這邊可以看到遺族學校雖然在偏遠的中山陵，但與南京市內的學校其實是有互動的。

1. 童子軍

遺族學校的童子軍自 1930 年 1 月校務會議上便已議決辦理，於二月開始先組織男童軍，同年八月再組織女童軍，為中國童子軍第一零九團。同年十二月男、女兩校分校，女校童軍則獨立出來為第二八六團。男校童軍在 1934 年共有 13 小隊共 115 人，女校童軍只有一半不到。²⁰⁹遺校童子軍依中國童子軍組織法，設團務委員會，有正副團長、教練員及五股一傳令、文書、會計、保管。童子軍並不只是課外活動，更是學校訓育的一個項目。

童子軍的開辦費與服裝分別由宋美齡與中央軍校教育長捐贈。開辦費用以購入基本服裝與用品已達 4,250 元。小隊用品共計營帳十一個、工程斧十把、炊具十套、營燈十一盞、獵槍一枝、自行車六輛、手電筒九支、望遠鏡五具、用品櫥十八頂、軍號十六支等。在個人用品的部份更是一應俱全，共十五樣，包括平邊帽、船型帽、皮鞋、斧頭、服裝、皮帶、襪子、童軍繩、小刀、背包、領巾、糧

²⁰⁸ 仲達、夏士傑，〈遺族體育概觀〉，頁 551。

²⁰⁹ 同註 208，頁 551。

袋、水壺、雙旗與警笛。²¹⁰遺族學校童軍人數雖不多，但在訓練及裝備上並不缺乏。

學校童軍正課僅兩堂，大多數課程用於六、日的課外活動時間學習。每星期另有小隊露營，每學期有團部的大露營。當時遺族學校與社會的互動較多，童子軍同樣的也參與了許多活動，如：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大檢閱露營、南京市童子軍募捐寒衣、全國運動大會服務等。²¹¹另外，除了南京市內的童子軍活動外，遺族學校的童軍在當時的童子軍團部中也是赫赫有名。1935年美國童子軍第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中國童子軍也派了八名童子軍前往參加，遺族學校學生湯護民也是其中一位。1937年的世界童子軍第五次露營大會同由湯護民代表參加，此次更獲選為代表團團長。²¹²童子軍活動讓遺校學生地處於偏遠的中山陵，並不是與外界沒有接觸的

遺族學校童子軍活動雖是課外活動，但受學校職員的管理。遺族學校的童子軍除了能與社會較多接觸，也因為身為童子軍總社長蔣介石為學校校長的關係，更獲得了許多特別的機會，這樣的機會也同樣的將遺族學校的名稱宣傳出去。

2. 鄉村服務團

遺族學校鄉村服務團是由宋美齡於1932年4月成立。最主要的三個部份是惠農平民學校、診療所與農村調查。²¹³最初的組成成員是中山市的自治幹部。²¹⁴鄉村服務團最主要做的是有關於學校周邊農村的服務工作，

惠農平民學校的工作是對學校周邊農村小孩的教育。主要由高年級同學利用星期六下午2:10以後的時間，在學校闢一空教室讓學校附近失學的學童來上課。平民學校共分高、中、低三級，招收五十名農村學童。²¹⁵每星期上課三小時，上

²¹⁰ 仲達、夏士傑，〈遺族體育概觀〉，頁551-552。

²¹¹ 同註210，頁551-552。

²¹² 儲子潤，〈宋美齡與遺族學校〉，《中國文史資料選輯》32卷93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頁67。

²¹³ 錢用和，〈遺族學校鄉村服務團三週紀念之期望〉，《遺校校刊》二卷四期（1935），頁296。

²¹⁴ 新權，〈遺族學校學生自治會中山市及其他〉，頁559。

²¹⁵ 永昌，〈遺族學校學生生活速寫—惠農平民學校〉，《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384。

課的主要內容有：國語、算術、常識、手工、練字與寫日記。²¹⁶課程的內容注重手腦並用的實用科目，此外每星期還有一堂唱歌課讓學生放鬆。高年級的同學另有寫日記的功課。學童的日記對於遺校學生做農業調查是份很重要的資料，可讓學生在調查時更輕易的融入他們的生活，也可以讓兩者的關係更密切一點。

1932年7月創立診療所。診療所的醫生由南京中央醫院駐遺族學校的校醫擔任，每次有兩位學生與一位護士從旁協助。藥品與醫療用具資金由衛生署水災救濟會與宋美齡兩方面提供。後來水災救濟會撤銷，學生砍柴來供施診所購買藥品。診療所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點至五點為附近的農民看病。不過診療所的設備不足以應付較重的病況，所以重病的居民大多是轉院到市內的醫院，診療是以外科為主。1932年開辦以來到1933年一年多的時間，診療所就醫人數已經超過兩千人。診療所另一個目的是檢驗居民是否患有瘧疾，自開診以來患有瘧疾人數逐漸的下降。²¹⁷顯示診療所雖然沒有太多的資源，但對於周邊農民的照料是有作用的。

農村調查則讓學生除了平時在校學習農業工作之外，更可以貼近的去了解當下的農村所缺乏者，以供往後學生畢業後進行農業工作上對社會有基本的認識。每週六早上八點後到中午是農村調查的時間，為因應特別的調查需求時間會再拉長。通常以兩人為一組，主要目的是讓學生可以在上課以外的時間與農民接觸。農村調查所做的事項是最多的，如：調查農民生活、每月播放電影、表演話劇…等。²¹⁸農業調查的工作主要還是由學校的老師們在進行，因在〈農村調查〉一文中學生做的只是看門牌，在〈閒談與調查〉一文中更是只有與農民閒談。²¹⁹鄉村服務團中，與學生有直接關係也最有意義的應當屬於惠農平民學校的部份，因為是由學校的學生親自教學，其餘服務團的工作大多經由校方著手，特別是施診所

²¹⁶ 李曉清，〈遺族學校惠農平民學校的兒童生活談〉，《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41-45。

²¹⁷ 鶴松，〈遺族學校學生生活速寫—施診所〉，《遺校校刊》一卷三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383。

²¹⁸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的經過〉，頁 617。

²¹⁹ 蔡新權，〈農村調查〉，《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419-422。昆哲，〈閒談與調查〉，《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423-426。

更爲明顯。鄉村服務團的主要任務是讓學生學習與認知當下的農村生活，學生在鄉村服務團中的角色也是配角，就如同遺族學校的乳牛場一般，學生做爲學習，而不是付出。

遺族學生課外活動的多元融合了教學與娛樂，四處看得到訓育的痕跡。學生終年住校，課後的活動時間自然受到學校的關注。日常生活時間表上，星期一到星期五的作息中，自由活動只有一小時，所以課外活動的重點就放在六、日。六、日在校的生活等同於兩天的假日，若整學期只留在學校裡生活，對年紀小的學生來說是種拘束。所以學校制度的設計有些許強制性，以團體比賽，有意指導學生在假日的活動目標；強制性加入童子軍來訓練學生服從與團體的觀念；用鄉村服務團制度將高年級同學上課所學可有地方應用。這樣使學生平日的作習與課後的活動都與教學有所關聯。

遺族學校的學生生活，是融入訓育制度的。遺族學校訓育制度的廣範無疑的是來自學生終年在校的特性。從新生入學始，學生就已經將生活與教育結合在一起。每天的作息，甚至六、日的活動時間學校都制式的安排活動。學生平時生活環境的打掃、洗衣、曬衣、吃飯的秩序，都有老師在一旁監護指導。課外活動時間，平日下午一小時的自由活動，亦有老師在旁指導如何運動，更有老師在旁觀察是否有同學不合規矩。六、日的活動時間，主要以運動爲主，各年級比賽訓練學生的團結，也是遺族學校運動課時間極少的原因。高年級的學生參加了童子軍與鄉村服務團之後，六、日的時間同樣的也是學習的時間。就如同中學部課程的安排，學習與實習並重。遺族學校學生的日常生活，是教育與活動的結合。

學生生活受到學校的細膩控管。從學生入學前的檢查、確定入學的物品分發、身體的照料、環境的清潔，平日的日常生活與課外活動，全都有學校職員管理。這將學生生活與教育結合起來。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探討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第一時期(1928-1937)的發展、管理變遷、教學設計與學生生活。從 1928 年學校發展從臨時校舍到 1930 年男、女分校的經費使用一直掌握在籌備委員會手上的。學校發展因籌備委員的影響力，在初期經費來源不是問題。經費最大部份用在學校的校舍建築。在男校的部份除學校四期的主體校舍建築，一直以來都致力於職業中學三場的發展。女校要到 1933 年之後才有自建校舍。學校的管理變遷經過籌備委員會、校董會，到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這三個階段讓學校管理權漸歸一於蔣介石一人身上。

至於教學設計和學生生活，小學部以學生程度分級，而不是年齡分級。男、女兩校都是職業中學模式。訓育制度歷經兩時期，初由自治理念組成的中山市，在新訓育制度實施後，成了實習的機構。學生在校的生活不再由自己管理，將管理權回歸學校。學生的生活也因為訓育制度的改變，不論平時生活清潔、還是食、衣、住三方面，都受學校嚴謹的管理。另外，課外活動也結合了教學與娛樂，在活動的同時應用在校的所學。

本論文有兩個論點，第一、遺族學校從戰後撫恤計劃的一部份，成為國民革命軍精神標象徵，蔣介石有意將學校做為個人政治資本。遺族學校是戰後撫恤計劃其中一案，但遺族學校創校起初在政治上並沒有重大的意義，僅代表著懷念孫文的革命精神以及對陣亡士官兵後人的資助。遺族學校因為它是國民革命軍的遺族學校而被認知。成立一段時間後以國民革命軍遺族的學校被認知。前者是附屬於國民革命軍之下，而後者出現了革命精神意義象徵。除了意義上的轉變，實際上可讓前線士官兵意識到後人可以得到良好的照顧。蔣介石並不是主動的要將學校變成自己的政治資本，而是在學校出現了象徵性意義之後才有意納入，這樣的轉折點在 1930 年。1930 年男、女兩校分校，他在此時並非想要介入學校的管理，而是為了任男校校長以掌握遺族學校的精神象徵。所以兩校分校之後的改變是男校管理階層職員更動與男校學額增長。其他方面男校並沒有變動，而女校比男校

的資源少，沒有良好的校舍與師資。可看出蔣介石將遺族學校分校的運作上，只是爲了滿足自己將學校做爲政治資本，遺族學校的教學與管理並不是其在意的目標

第二，遺族學校學生自治到統一管理，是蔣介石積極介入學校管理，爲了將最上層的觀念完全傳達到學生身上。男、女兩校分校之初，蔣介石並無意管理學校，所以學校的管理權下放到學校教職員手上。蔣介石積極介入管理遺族學校是在九一八事變後。九一八事變時，抗日聲音四起，但是蔣介石主持的男校並不讓學生對抗日發表意見。然而，女校方面的做法與男校完全的相反，除支持抗日並上街遊行。同樣身爲遺族學校的兩校竟然在事件上有完全不同的聲音與處理方式。這意味著，蔣介石握有精神象徵並不夠，還要能遺族學校統一在一個意見之下。所以此事件之後，女校主要的職員全都更換過，不到一個月後新訓育制度實行。在新訓育制實行前，學生對自己的課餘生活是自治的，由自己組織中山市與新鮮市管理自己的生活，教職員只是輔助教導。自治制度經歷 4 年的時間並沒有出現問題，完全沒有以新訓育制度取代的必要。在新訓育制度實行一年後，更成立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直接統一兩校的管理。除掌握遺族學校之外，蔣介石還要遺族學校可以遵從他的意見。

學校停辦時大多數同學在戰地服務團爲戰務工作。於 1937 年七七事變與八一三事變爆發以後學校停辦。南京的情況不樂觀，因此校董會也決定停辦學校，有的學生回鄉，有的學生則留在學校的農場、牛奶場維持生產。到年底，由校董傅煥光帶領遺族學校的同學，經長沙、武漢、貴州、重慶最後到了成都。²²⁰學生大多留在戰地服務團工作，也有許多同學就讀大學，如復校以後的牛奶場場長湯鶴松、農場場長王育民。遺族學校到此就已結束。

第二期遺族學校(1947-1949)的復校只經歷短短一年多。1947 年秋天，遺族學校復校。早在 1946 年宋美齡已有復校的打算，將復校的工作交給錢用和進行。遺族學校復校的只有男校，因爲當時學校的校舍保留下來的也只有男校，女校的

²²⁰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6。

部份雖然也有意復校，但並沒有成功。²²¹從徐蚌會戰(1948.11-1949.1)至 1949 年 1 月蔣介石下野，學校已陷入了混亂的情況。遺族學校再也沒有回到南京復校的可能。1949 年 1 月遺族學校再次南遷，途經杭州、江西吉安、湖南株洲、到廣州，最後遷到台灣，在師大附中上課。1953 年全數畢業之後，遺族學校才完全結束。²²²遺族學校從開辦至結束(1928-1937,1947-1949)歷程共 11 年。

辦學初衷在第一批籌備教職員出走之後已漸轉變。1934 年以後的資料幾乎沒有對於學校執行制度方面的描述，遺校校刊更只成了文學刊物。或說遺族學校在 1933 年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成立後，已經穩定了學校的制度。之後的學校的進行並無太大的改變。雖然從 1934 年到 1937 年之間沒有資料去證實遺族學校一直在往更制度化與統一化的管理中進行。若將遺族學校兩個時期連接在一起，可以很明顯看出兩者極端的對比，也許可以填補中間這一段的空白。

遺族學校第一期辦學有家庭式與自治學習的特點。家庭式的衣服傳承由年長者傳給年歲幼者，但這樣的方式只能適應著人數少的學校。當學校人數漸多之後，家庭的特性便消失了。每個新生入學都照〈兒童生活用品分發時期一覽表〉分發一組四季合用的衣服。另外終年住校在後來也改變為寒暑得以回家或留校，甚至週日可以返回南京親人家裡。²²³家庭式的自主學習也隨學校的管理漸嚴而消失。過往學生對於自己生活的打理，如洗衣、曬被、自行縫補衣物鞋襪等工作，復校後全都有校工處理。以下這段話明可以知道復校的學生對於生活的打理完全不行：「蔣夫人揭開一床有異味的被子，問道：『為什麼不拿去洗洗乾淨？』被子的小主人不小心尿了床、又沒有人幫忙洗，只好將就著髒被睡覺。這時候『蔣媽媽』問起來，小傢伙只有撓著頭皮從實招來：『沒有人洗，自己也不會弄。』」。²²⁴學校校工的數量更達到近 500 人之多，這樣的人數幾乎與遺族學校的學生相

²²¹ 桑萬邦，〈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舊聞逸事〉，頁 57。

²²² 陳懷谷，〈海外風雨六十載〉，無頁碼。

²²³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816。

²²⁴ 同註 222。

埒，完全負責照料遺族學校學生的生活。²²⁵本來自己自足的家庭在復校後已經變成貴族人家。

創校之初手腦並用的教學方式在復校之後已然不見。一則在復校後已不是職業中學，改以一般中學的學科教育為主。²²⁶再者學校雖然仍有農場、乳牛場，但是與學生並沒有太大的關係。²²⁷或者說這兩場只是掛上遺族學校的名稱，仍然讓遺族學校保有過去手腦並用的美名。學校的童子軍過往有足夠的能力代表中國童子軍出國參加露營，在復校之後，所換來的只剩精美的童軍外表。在 1948 年於南京五台山舉行的首都童子軍大檢閱上，大多數的配備早已都由學校準備好，學生們需要的只是做做樣的，而這樣的目的為的是讓遺族學校對外公開吸引各界的目光，²²⁸因遺族學校童子軍所享有的資源是遠超過其他學校的。

復校之後只收初、高中的學生，進入遺族學校需「通天」，在復校以後更為明顯。搜羅的資料中，陳懷谷的大姑丈為上海管區司令，官拜中將、賀儒雄父親為蔣介石副官、曹惠民由于右任推薦等。²²⁹在學校的建築上，是延續著過去校舍，且持續的擴大當中，學校約佔地 2000 畝。²³⁰這樣看來第一時期的遺族學校後期土地仍然在擴充並且增加許多的建築。學校的制度大致上於前期相同，仍然以教育、訓育與生活為三大重心，學校的教職員則許多是由勵志社的人員擔任，當時的校務主任黎離塵便是勵志社副總幹事。²³¹復校後的學校制度與規模大致上與過去都是相同的，但相應於學校內部的運作卻不同。

將第一期遺族學校分為兩個層面來看，第一是籌備委員會，第二是籌備的教職員。這樣的管理方式經過男、女分校、校董會建立、兩校校務討論委員會建立，已經將這上下兩層的關係拉近了。從最初一批教職員所建立的學校教學模式，在

²²⁵ 陳懷谷，〈海外風雨六十載〉，無頁碼。

²²⁶ 陶基強，〈邁向成長〉，無頁碼；賀儒雄，〈回憶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16-20。

²²⁷ 賀儒雄，〈回憶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頁 19。

²²⁸ 同註 227，頁 26-30。

²²⁹ 同註 225；賀儒雄，〈回憶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南京文史集粹》（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頁 13；桑萬邦，〈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舊聞逸事〉，頁 56。

²³⁰ 曾廣文，〈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及其川籍校友〉，《武侯文史·五輯》（成都：成都市武侯區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頁 131。

²³¹ 同註 227，頁 10-11。

第一階段的遺族學校來看最初「手腦並用、雙手萬能」、家庭化的教育與自由的精神，在結束之前已所剩無幾，在復校之後已無法看見其中之一，只能說復校後的遺族學校是一所擁有良好資源的學校。

第一期遺族學校的發展、教學設計與學生生活全都受到管理變遷的影響的影響。校舍建築資源因為學校資源掌握在最上層籌備委員會上，所以在男、女兩校分校時，女校得不到相應的資源。在教學設計上，女校的職業化教育一直要到1933年才正式進行，但當時男校已經建設完備。在學生生活上，由最初學生自行打理到後來訓育制度改變，將學生納入學校統一管理。可說遺族學校的發展，是從自由的風氣到統一的管理。

引用書目：

檔案及史料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44冊。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中山陵檔案史料選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史料與論著

王育民。〈遺族學生概觀〉。《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485-489。

文思安。〈做學徒去〉。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36-38。

史壽昌。〈遺族學校校舍之由來〉。《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87-588。

——。〈天印菴一號〉。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1-4。

——。〈參觀校舍〉。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10-14。

白雁。〈南京衛崗一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尋跡〉。《現代快報》。南京：新華通訊社，2009年10月19日。

永昌。〈遺族學校學生生活速寫—惠農平民學校〉。《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84。

匡時。〈遺族學校學生生活的速寫—入學手續〉。《遺族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5。

——。〈遺族學校學生生活的速寫—衣服〉。《遺族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6。

仲達、夏士傑。〈遺族體育概觀〉。《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47-552。

志傑。〈遺族學校學生生活的速寫—振農學社的種種〉。《遺族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81-383。

宋美齡。〈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和女校建校的經過〉。《蔣夫人與中國》。台北：國際公共關係服務社，1962。頁 613-618。

余之介。〈本學期校務改進實施計劃〉。《遺族校刊》一卷一期(1933)，頁 147-161。

李脆英。〈女生回想種種—我到了遺族學校後〉。《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69-571。

李志躍、趙子雲。〈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南京史志》1998年5期。南京：南京出版社，1998。頁 38-39。

李靖波。《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之研究》。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科論文，2004。

李曉清。〈遺族學校惠農平民學校的兒童生活談〉。《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41-45。

沈延瑤。〈女校設備之今昔〉。《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3)，頁 583-584。

宋慶齡。《宋慶齡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宗潮。〈遺族學校學生生活的速寫—實做〉。《遺族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9-380。

長庚。〈遺族學校校生生活的速寫—整潔檢查〉。《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8。

孟勉之。〈女校校舍奠基典禮〉。《遺族校刊》二卷四期(1935)，頁 291-293。

昆哲。〈閒談與調查〉。《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423-424。

胡禮仁。〈監護〉。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54-57。

姚素貞。〈遺族學校之衣食住〉。《遺校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04-506。

——。〈屋裡的統艙〉。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74-75。

桑萬邦。〈國民革命軍遺族女校舊聞逸事〉。《鍾山風雨》2007年6期。南京：鍾山風雨編輯部，2007。頁 56-58。

——。〈尋訪 60 年前「遺族學校」最後一名學生曹惠民〉。《鍾山風雨》。2009年1期。南京：鍾山風雨編輯部，2009。頁 59-60。

- 張誠之。〈女校教學設施的過去和現在〉。《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3)，頁 510-515。
- 張義榮。〈三段訓練〉。《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22-524。
- 。〈實習農場概況〉。《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79-582。
- 陳伊璇。〈女校概況〉。《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3)，頁 481-484。
- 。〈兒童生活用品分發時期一覽表〉。《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94。
- 。〈學生入校時期比較表〉。《遺族校刊》一卷四期 (1933)，頁 599。
- 。〈學生病症統計表〉。《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1。
- 。〈中學職業部各科各級每週教學時間表〉。《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3。
- 。〈本學期小學部各級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表〉。《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4。
- 。〈職業班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表〉。《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3。
- 。〈退任教職員〉。《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609。
- 。〈國民革命軍遺族女校舍建築記略〉。《遺族校刊》二卷四期(1935)，頁 289-290。
- 陳雯登。〈遺族學生課程之演化〉。《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07-510。
- 。〈好不利害〉。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31-32。
- 。〈一個好消息〉。《遺族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4。
- 曾廣文。〈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及其川籍校友〉。《武侯文史》第五輯。成都：成都市武侯區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無年代。頁 130-136。
- 賀儒雄。〈回憶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南京文史集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頁 9-37。
- 。〈宋美齡在遺族學校〉。《二十世紀中國實錄第三、四卷 1934-1955》。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7。頁 3560-3561。
- 傅煥光。《總理陵園小誌》。出版年代及出版社不詳。
- 。〈經濟農場概況〉。《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74-578。

- 傅雅雲。〈初中職業科編織課的概況〉。《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16-519。
- 傅雪徵。〈遺族女校之訓育〉。《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44-546。
- 素韜、邵達、傅雪徵。〈遺族女校之衣食住〉。《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3)，頁 495-504。
- 馮光灌。〈談談女校兒童的課餘運動〉。《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53-556。
- 費贊九。〈遺族學校訓育的過去與現在〉。《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25-543。
- 。〈好壞不是今天知道起〉。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51-53。
- 聞擷芳。〈只要家裡人不掛念我〉。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15-17。
- 劉學志。〈學生整潔生活的一般〉。《遺族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95-408。
- 。〈父親比兒子大九歲〉。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18-20。
- 。〈豬博士的權威〉。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 92-93。
- 新權。〈遺族學校學生生活的速寫—膳食〉。《遺族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377。
- 。〈遺族學校學生自治會中山市及其他〉。《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556-560。
- 蔡新權。〈農村調查〉。《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 419-423。
- 錢用和。〈遺族教育的認識〉。《遺族校刊》一卷一期(1933)，頁 1-2。
- 。〈校董會的過去〉。《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 475-480。
- 。〈遺族學校鄉村服務團三週紀念之期望〉。《遺校校刊》二卷四期(1935)，頁 295-299。
- 。〈校董會行政近況〉。《遺校校刊》二卷六期(1935)，頁 11-16。
- 儲子潤。〈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中華文史資料文庫—政治軍事編》第八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1996。頁 811-817。
- 。〈宋美齡與遺族學校〉。《民國秘史》。北京：團結出版社，1998。

——。〈宋美齡與遺族學校〉。《文史資料選輯》32卷93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

繆禮衷。〈課程和別校一樣嗎？〉。史襄哉編。《天印菴一號》。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1933。頁28-30。

顧志光。〈女校初中職業科織襪科的概況〉。《遺族校刊》一卷四期(1934)，頁519-521。

鶴松。〈遺族學校學生生活速寫—施診所〉。《遺校校刊》一卷三期(1933)，頁383-384。

網路資料

陳懷谷。〈海外風雨六十載〉。

<http://blog.wenxuecity.com/blogview.php?date=200711&postID=39054>

陶基強。〈邁向成長〉。<http://blog.udn.com/tcc0804/885077>